

2024年度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部 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指导做好区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担中共济宁市兖州区社会组织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开展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四)贯彻落实上级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全区镇(街道)、村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负责本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

(五)负责指导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六)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单位、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

(七)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承办全区殡仪馆建设、搬迁的审核报批工作。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全区福利彩票销售监督工作。

(十二)为全区年满80周岁的兖州籍老年人发放福利补贴，提升老年人生活水平。

(十三)管理国家和省、市、区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使用。负责全区民政统计工作。

(十四)负责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机关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领导所属单位抓好党的建设工作。按照区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委员单位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部门决算包括：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本级、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本级、济宁市兖州区殡葬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626.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42.04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6.69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380.1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681.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1.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3.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642.0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648.2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476.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4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89.44
	30			61	
总计	31	15,665.68	总计	62	15,665.6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5,648.21	15,268.10	0.00	0.00	0.00	0.00	380.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6	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	民族事务	0.16	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0.16	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6.69	6.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6.69	6.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5	高等教育	6.69	6.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53.68	14,473.57	0.00	0.00	0.00	0.00	380.1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37	0.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0.37	0.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07.28	707.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570.48	57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30	3.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3.00	1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1.76	211.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28	51.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95	1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11	100.11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42	4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961.31	2,581.20	0.00	0.00	0.00	0.00	380.11
2081001	儿童福利	777.88	777.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670.72	67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432.84	1,052.73	0.00	0.00	0.00	0.00	380.11
2081006	养老服务	79.87	7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588.00	2,5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588.00	2,5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713.96	4,71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05.81	405.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308.16	4,30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23.79	23.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79	3.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134.38	3,134.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9.84	8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44.54	3,044.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63.45	36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63.45	363.45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39	149.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39	149.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87	5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87	5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55	32.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32	19.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76	9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76	9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76	9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42.04	642.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42.04	642.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42.04	642.0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5,476.24	1,448.20	14,028.0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6	0.00	0.16	0.00	0.00	0.00
20123	民族事务	0.16	0.00	0.16	0.00	0.00	0.0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0.16	0.00	0.16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6.69	0.00	6.69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6.69	0.00	6.69	0.00	0.00	0.00
2050205	高等教育	6.69	0.00	6.6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81.71	1,302.57	13,379.15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37	0.37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0.37	0.37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07.28	562.95	144.33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570.48	562.95	7.53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30	0.00	3.3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3.00	0.00	133.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1.76	211.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28	51.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95	19.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11	100.11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42	40.42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789.34	523.65	2,265.7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777.88	0.00	777.88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670.72	0.00	670.72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260.87	523.65	737.23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79.87	0.00	79.87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588.00	0.00	2,588.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588.00	0.00	2,588.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713.96	0.00	4,713.96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05.81	0.00	405.81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308.16	0.00	4,308.16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23.79	0.00	23.79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79	0.00	3.79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134.38	0.00	3,134.38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9.84	0.00	89.84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44.54	0.00	3,044.54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63.45	0.00	363.45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63.45	0.00	363.45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39	3.84	145.54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39	3.84	145.54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87	51.8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87	51.8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55	32.5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32	19.3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76	93.7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76	93.7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76	93.76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42.04	0.00	642.04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42.04	0.00	642.04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42.04	0.00	642.0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626.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16	0.1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42.04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6.69	6.69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473.57	14,473.5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1.87	51.8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3.76	93.7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642.04	0.00	642.0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268.1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268.10	14,626.05	642.0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5,268.10	总计	64	15,268.10	14,626.05	642.0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14,626.05	1,448.20	13,177.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6	0.00	0.16
20123	民族事务	0.16	0.00	0.16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0.16	0.00	0.16
205	教育支出	6.69	0.00	6.69
20502	普通教育	6.69	0.00	6.69
2050205	高等教育	6.69	0.00	6.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73.57	1,302.57	13,171.0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37	0.37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0.37	0.37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07.28	562.95	144.33
2080201	行政运行	570.48	562.95	7.53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0.50	0.00	0.5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30	0.00	3.3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3.00	0.00	13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1.76	211.7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28	51.2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95	19.9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11	100.1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42	40.42	0.0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10	社会福利	2,581.20	523.65	2,057.56
2081001	儿童福利	777.88	0.00	777.88
2081002	老年福利	670.72	0.00	670.72
2081004	殡葬	1,052.73	523.65	529.09
2081006	养老服务	79.87	0.00	79.87
20811	残疾人事业	2,588.00	0.00	2,588.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588.00	0.00	2,588.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713.96	0.00	4,713.9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05.81	0.00	405.81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308.16	0.00	4,308.16
20820	临时救助	23.79	0.00	23.7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79	0.00	3.79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00	0.00	2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134.38	0.00	3,134.38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9.84	0.00	89.84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44.54	0.00	3,044.5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63.45	0.00	363.45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63.45	0.00	363.4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39	3.84	145.5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39	3.84	145.54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87	51.8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87	51.8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55	32.5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32	19.3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76	93.7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76	93.7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76	93.7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93.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09.79	30201	办公费	8.8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4.27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37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97.64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11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42	30207	邮电费	4.3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8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9	30211	差旅费	1.2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4.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4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9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71.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8.6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2.9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4.76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6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22.18	公用经费合计					
								26.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642.04	642.04	0.00	642.04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642.04	642.04	0.00	642.04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642.04	642.04	0.00	642.04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642.04	642.04	0.00	642.0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0	0.00	1.30	0.00	1.30	0.00	1.30	0.00	1.30	0.00	1.3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5,665.68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391.94万元，增长27.64%。主要是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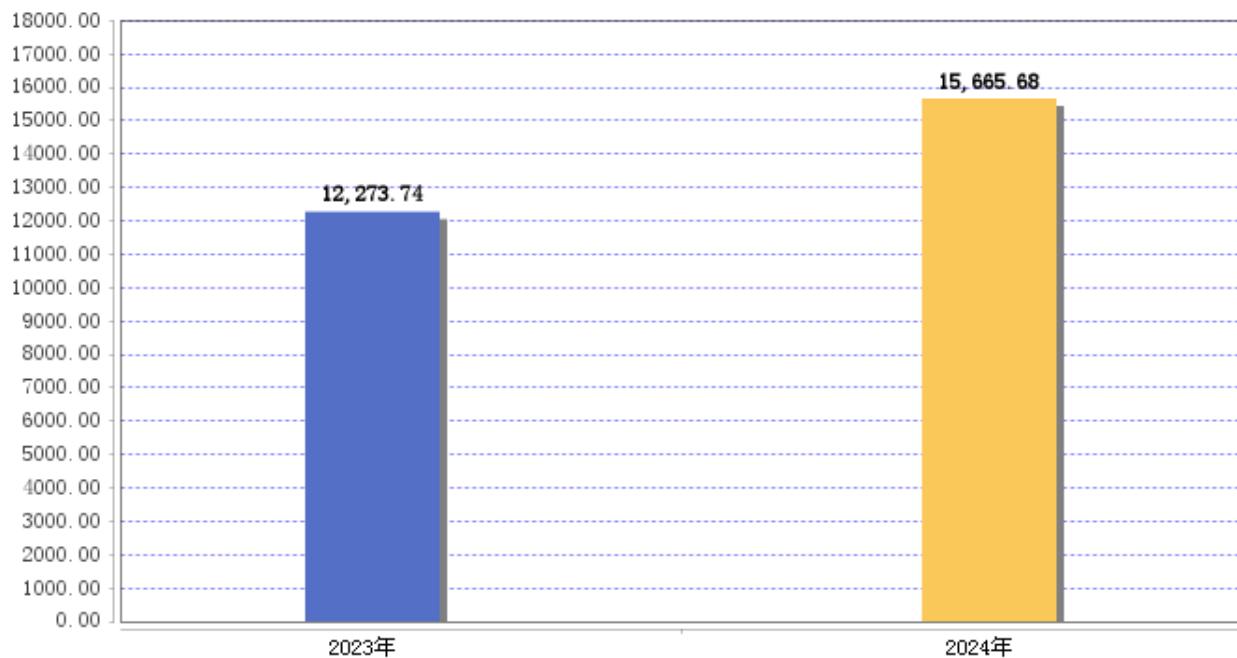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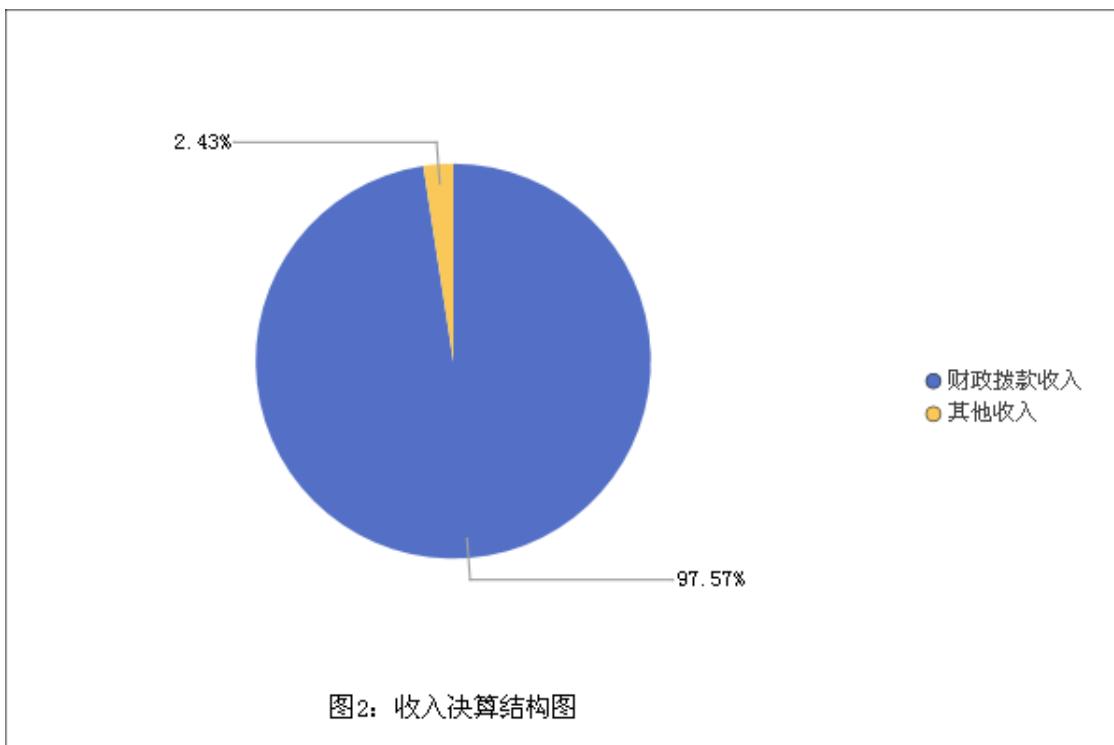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收入合计15,648.2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268.1万元，占97.57%；其他收入380.11万元，占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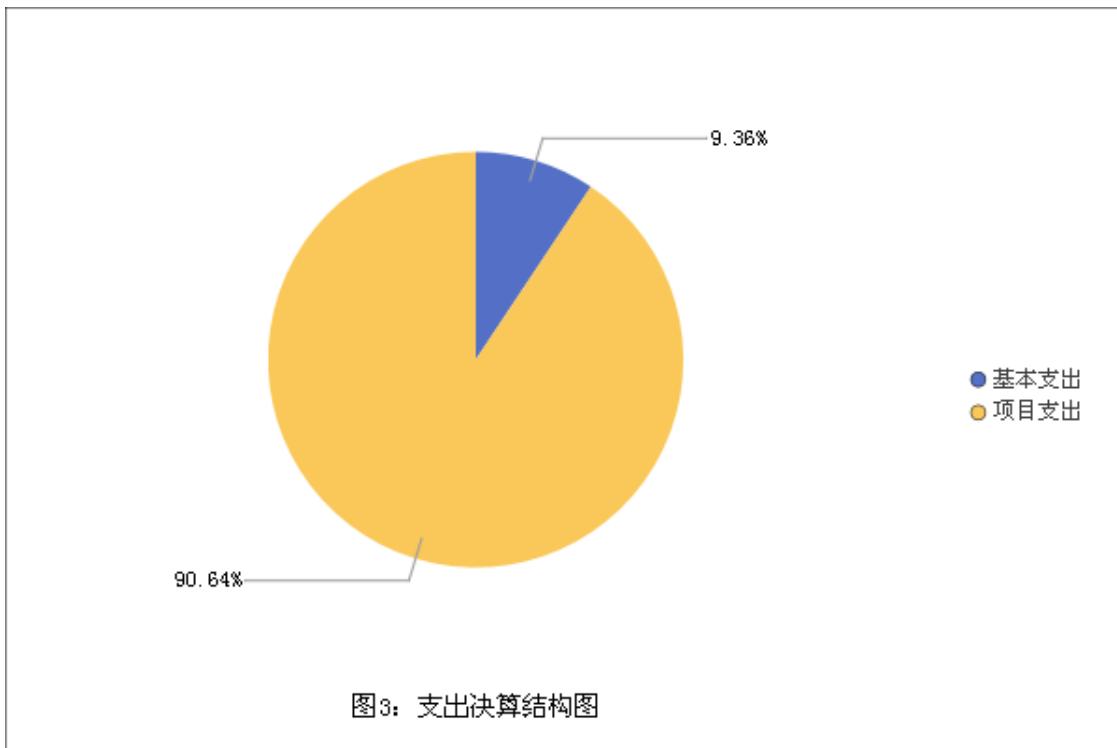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 1、财政拨款收入15,268.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3,289.76万元，增长27.46%。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无上级补助收入。
-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无事业收入。
-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无经营收入。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6、其他收入380.1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21.01万元，增长46.7%。主要是上级福彩公益金拨款收入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支出合计15,476.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48.2万元，占9.36%；项目支出14,028.04万元，占90.64%。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448.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475.13万元，下降24.7%。主要是退休人员数量增加、新增人员增幅减小。

2、项目支出14,028.0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3,695.1万元，增长35.76%。主要是依据预算及实际需要进行项目支出安排。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无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无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5,268.1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289.76万元，增长27.46%。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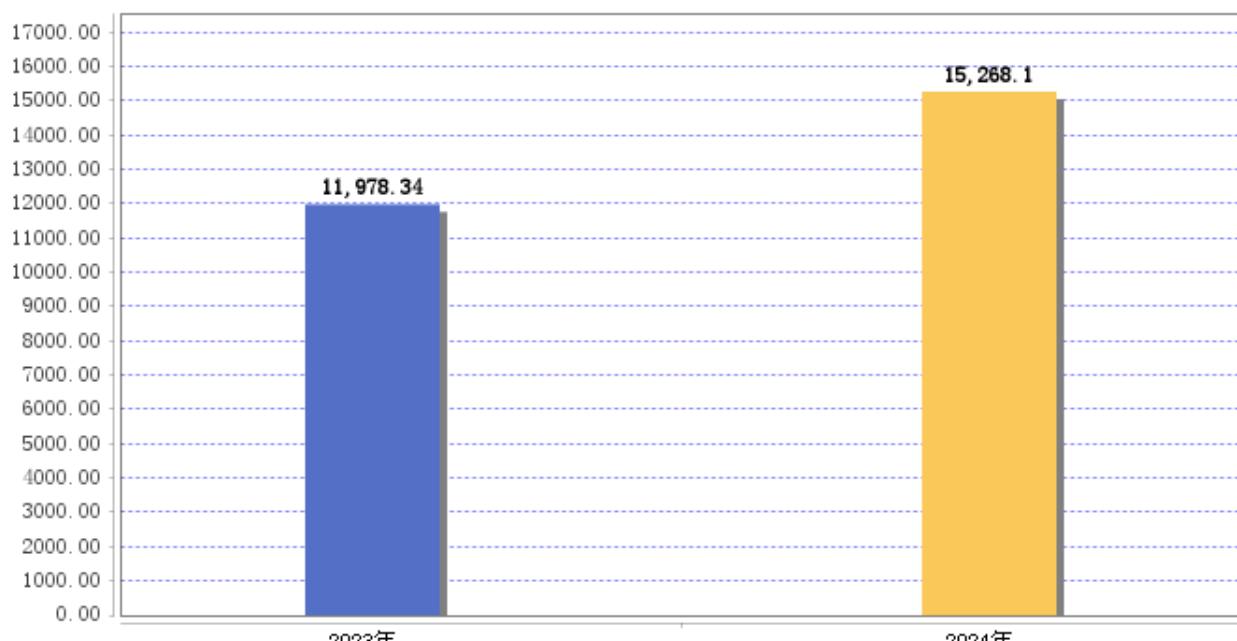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626.0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51%。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539.32万元，增长31.92%。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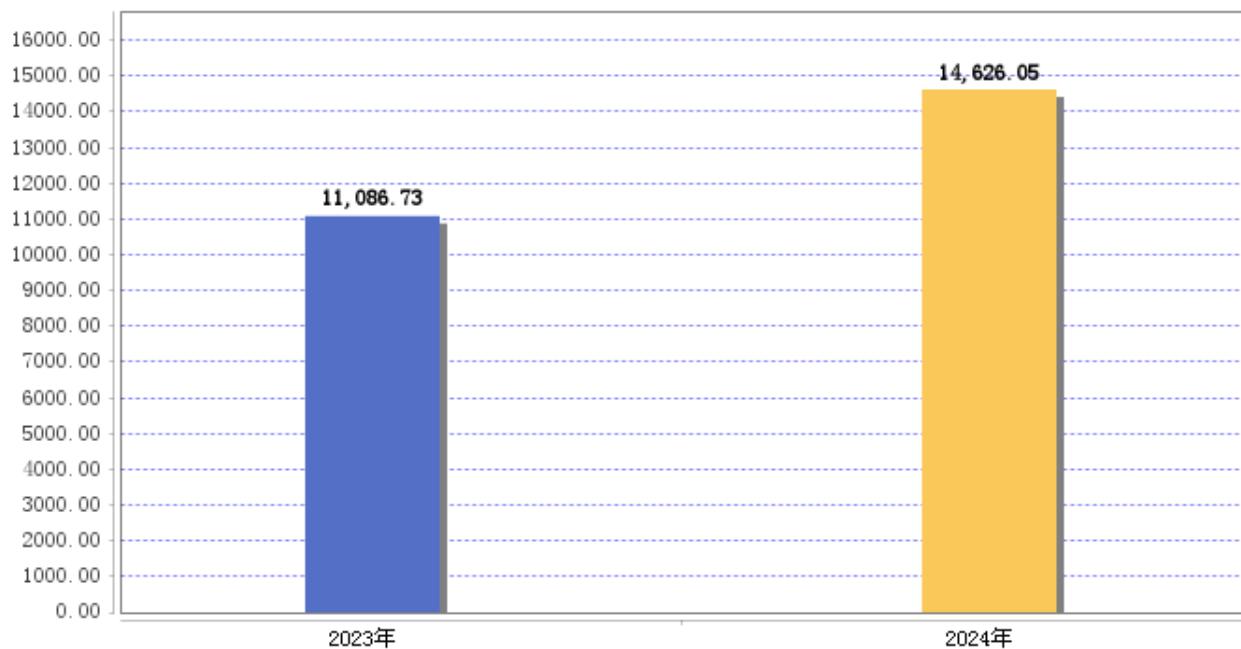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626.0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0.16万元，占0%；教育支出（类）支出6.69万元，占0.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4,473.57万元，占98.96%；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51.87万元，占0.3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93.76万元，占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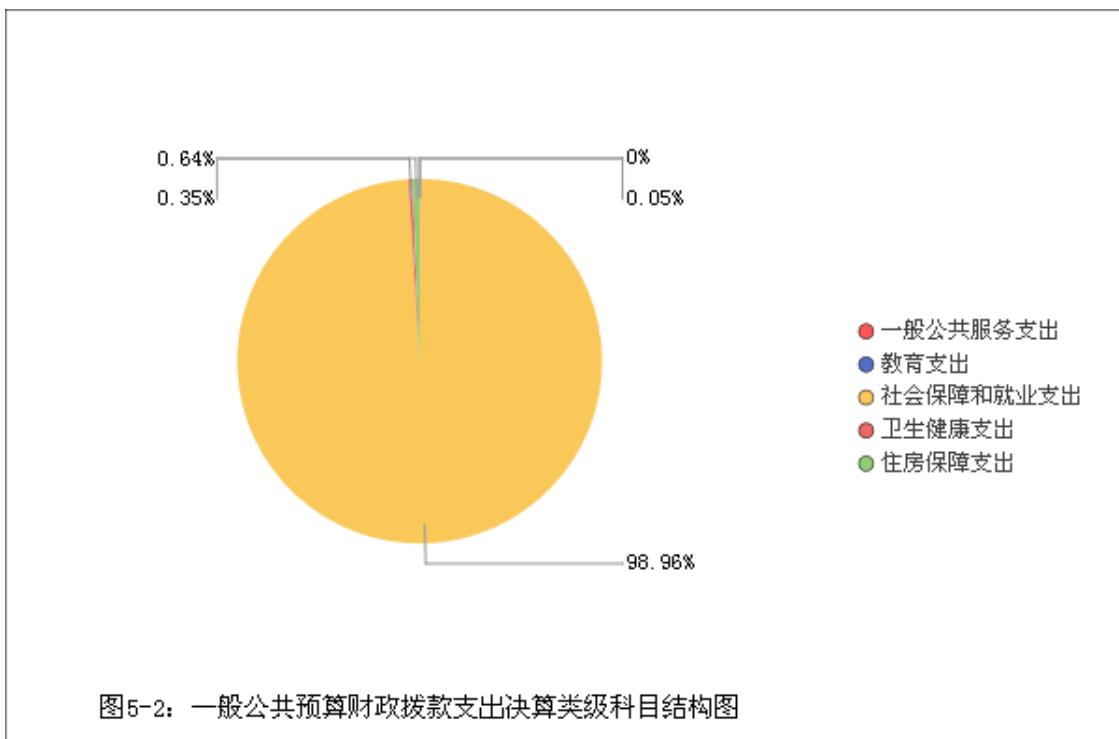


图5-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类级科目结构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626.0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依据实际需要进行项目支出安排。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16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主要用于穆斯林低保户牛羊肉补贴支出。

2、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69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主要用于城乡特困低保家庭大学生救助等相关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37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行政运行相关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70.48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主要用于社会组织管理相关方面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主要用于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相关方面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主要用于春节走访慰问等项目。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1.28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9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00.1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0.42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77.88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主要用于儿童福利相关方面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70.72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主要用于老年福利相关方面的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52.7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主要用于殡葬相关方面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9.87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主要用于养老服务相关方面的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588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主要用于残疾人生活和护理方面的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05.81万元，年初无预

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主要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308.16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主要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79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主要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0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主要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9.8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主要用于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44.5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主要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63.4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主要用于低保特困人员电量补贴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

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9.39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主要用于困难群众救助方面的支出。

2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2.5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主要用于缴纳单位行政编制员工基本养老保险。

2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32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主要用于缴纳单位事业编制员工基本养老保险。

2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3.76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此项主要用于缴纳单位员工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448.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422.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26.0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642.04万元，本年支出642.0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642.0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42.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1.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4年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3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单位财政拨

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0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49万元，下降11.83%，主要原因是实行过紧日子，严控办公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1.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2.4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3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7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单位公务应急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组织对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22个，涉及预算资金20255.88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险”、“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行政区域界线管理专项工作经费”、“免费婚姻登记经费”等5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895.86万元。

(二)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2024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22个项目中，2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没有完全实现预期目标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3个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走访慰问经费”、“养老机构监控平台维护管理费用”、“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走访慰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80万元，执行数为79.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省市区政府关于做好春节走访慰问困难户、敬老院特困人员、老年公寓老人的通知要求，组织开展了春节走访慰问活动，有效提升了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符合春节走访慰问条件的困难群众户数处在动态变化中，导致春节走访慰问困难群众户数低于年初设定的指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力求科学化、精细化预估春节走访慰问困难群众户数，做好各类证明材料的留存与管理工作。同时，严格按照救助标准，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实现春节走访慰问全覆盖。

2. 养老机构监控平台维护管理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

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79分。全年预算数为4.29万元，执行数为3.34万元，完成预算的77.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切实加强了对养老机构的安全管理，持续建设和完善养老机构智能监控平台，全面提升了养老机构安全管理水平，实现了机构智能化监管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申请拨付效率仍有提高空间，预算执行率未达100%。下一步改进措施：主动管理资金拨付流程，对资金拨付的关键环节设置时间节点，由专人负责跟踪和提醒，系统性提升资金申请拨付效率。

3.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79分。全年预算数为16万元，执行数为14.06万元，完成预算的87.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继续接受中专及高等教育进行保障，切实帮助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升受助人群生活质量，促进了社会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人数处在动态变化中，导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人数低于年初设定的指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信息核查流程，建立动态更新数据库，动态更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人数；二是严格按照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政策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实现全覆盖救助，确保助学资金精准发放到位。

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重点评价结果。“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6.3分，等级为“优”。“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险”项目，绩效评

价得分为92.79分，等级为“优”。“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7.91分，等级为“优”。“行政区域界线管理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7.75分，等级为“优”。“免费婚姻登记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2.51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 财政重点评价结果。区财政局对我部门“惠民绿色殡葬资金补助”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5.95分，等级为“良”。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穆斯林低保户牛羊肉补贴支出。

十七、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主要用于城乡特困低保家庭大学生救助等相关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行政运行相关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

(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主要用于社会组织管理相关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主要用于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相关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春节走访慰问等项目。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主要用于儿童福利相关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主要用于老年福利相关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主要用于殡葬相关方面的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主要用于养老服务相关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主要用于残疾人生活和护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主要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主要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三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主要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三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主要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三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主要用于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主要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主要用于低保特困人员电量补贴支出。

三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困难群众救助方面的支出。

四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缴纳单位行政编制员工基本养老保险。

四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缴纳单位事业编制员工基本养老保险。

四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缴纳单位员工住房公积金。

四十三、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主要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老人节走访慰问经费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97.46	优
2	走访慰问经费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98.00	优
3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专项工作经费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97.75	优
4	养老机构监控平台维护管理费用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97.79	优
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96.17	优
6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96.90	优
7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95.92	优
8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94.96	优
9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96.30	优

10	特困人员供养机构运转经费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90.36	优
11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97.91	优
1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93.30	优
13	临时救助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90.03	优
14	低保家庭大学生入学在校救助金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91.90	优
15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98.79	优
16	福彩送温暖救助活动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90.00	优
17	养老服务业发展项目（福彩公益金）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92.82	优
18	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险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92.79	优
19	老年人福利补贴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96.05	优
20	免费婚姻登记经费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92.51	优
21	社区干部补贴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0.00	差

22	惠民绿色殡葬补助资金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99.80	优
----	------------	-----------	-------	---

- 注：1.“资金使用单位”为具体使用资金的机关本级或下级单位；
2.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 90（含）-100 为“优”，80（含）-90 为“良”，60（含）-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3.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走访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79.99	10	9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	80	79.9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春节走访慰问困难户、敬老院五保对象、老年公寓老人，保障春节期间老年人基本生活需求，度过一个祥和、快乐的春节。老年人满意度获得提升。			按照省市区政府关于做好春节走访慰问困难户、敬老院特困人员、老年公寓老人的通知要求，组织开展了春节走访慰问活动，有效提升了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春节走访慰问费用	≤85.40万元	79.99万元	5	5			
			春节走访慰问标准	≤300.00元/户	普通走访：300元/户；区领导走访：1000元/户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节走访慰问困难人数	≥2000.00户	1693户	15	14	严格按照救助标准，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实现春节走访慰问全覆盖。		
		质量指标	采购程序规范性	程序规范	程序规范	15	15			
	效益指标	产出指标	走访慰问时间	春节前完成	2024年1月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走访慰问困难人员覆盖率	≥95.00%	95.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公众号宣传浏览量	≥300	0	15	14	按照有关规定，微信公众号已注销		
总分			98.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养老机构监控平台维护管理费用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9	4.29	3.34	10	77.8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9	4.29	3.3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养老机构监控平台维护，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建立养老机构监控平台，实现智能化监控管理，保障机构安全实现智能化监控管理。			切实加强了对养老机构的安全管理，持续建设和完善养老机构智能监控平台，全面提升了养老机构管理水平，实现了机构智能化监管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民政局监控平台维护单项成本	210.00元/月	210元/月	5	5
			养老机构监控平台维护单项成本	210.00元/月	210元/月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控覆盖养老机构数量	≥11家	12家	13	13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监控平台正常运行天数	≥365天	365天	13	13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监控维修维护响应时间	≤48.00小时	48小时	14	14
		社会效益指标	视频全时监控落实率	24.00小时	24小时	10	10
			养老机构监控平台有效使用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养老机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次数	0.00次	0次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机构满意度	≥95.00%	95%	10	10	
总分			97.7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6	16	14.06	10	87.8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	16	14.0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继续接受中专及高等教育的继续进行保障，提升受助人群生活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已完成对本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继续接受中专及高等教育的继续进行保障，提升受助人群生活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保障总额	≤16.00万元	14.06万元	5	5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标准	2500元/人/季度	2500元/人/季度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人数	≥18人	16人	8	8	已严格按照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政策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实现全覆盖救助，确保助学资金精准发放到位。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应保尽保率	100%	100%	8	8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性	认定规范	认定规范	8	8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政策知晓率	≥95%	95%	8	8		
	时效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25日前	每月25日前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水平提升认可度	≥95%	95%	10	10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政策的有效性	公平有效	公平有效	10	10		
			涉诉涉访行为发生次数	0次	0次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满意度	≥95%	95%	5	5		
			投诉次数	0次	0次	5	5		
总分		98.7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评价机构：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2025年6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5
(一) 长期目标	5
(二) 阶段目标	5
三、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二)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标准等	7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四、绩效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2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2
(二) 绩效分析	12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4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21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2
八、有关建议	22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

1、项目立项的环境和条件

(1) 立项环境：一是政策背景。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是我国社会救助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保障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国家对此类人群给予特别关注，并通过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进行规范和保障。二是社会需求。特困人员是社会中最为脆弱和困难的群体，他们缺乏基本的生活保障和照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解决这部分人群的生活困境，符合社会公平和人文关怀的要求。

(2) 立项条件：一是认定条件。特困人员的认定需要满足三个基本条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二是资金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所需资金由政府列入财政预算，确保资金的稳定来源。此外，照料护理费用也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挂钩，确保特困人员能够获得适当的照料和服务。三是组织架构。区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及统筹协调全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各镇（街）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社区工作机构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四是动态管理。对特困人员实施动态管

理，每年核查一次，根据核查情况及时做出继续供养或终止供养的决定，确保资源的有效利用和管理的科学性。

2、实施项目目的和意义

实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的目标和意义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首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的目标是消除城乡特困人员救助方式的差异，赋予他们获得救助的同等权利，实现制度公平、权利公平、规则公平。通过建立城乡统一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确保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能够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切实维护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其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的意义在于为城乡特困人员提供制度化的基本生活保障和照料护理服务。这不仅是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编密织牢基本民生安全网的重要内容，也是坚持共享发展理念、保障和改善民生、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具体举措。

3、项目立项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山东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济宁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济宁市民政局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

（二）项目预算

包括项目预算分配的依据及因素、项目投资情况、预算变更情况及变更原因、资金来源等内容。

1、项目资金来源：中央、省、市、区级财政拨款。

2、项目资金投入：80万元。

3、预算分配的依据：根据济宁市民政局 济宁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济政字〔2023〕4号）、《关于健全完善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济民字〔2023〕25号）及济宁市民政局《济宁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济宁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济民字〔2021〕38号）文件要求，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和照料护理标准两部分，城市特困人员救助标准每年都要提高，2024年预计基本生活救助标准较上年度提高7.5%以上，为城市低保标准的1.3倍以上，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292元。

4、预算变更情况：无

5、资金使用情况：年初预算数80万元，全年执行数78.364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立项时间：2024年1月1日

2、批复单位：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

3、项目内容：将全区符合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对象全部纳入救助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并将资金按月足额发到特困人员手中，切实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4、项目所在区域：济宁市兖州区辖区。

5、项目计划完成时间：2024年12月31日。

（四）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职责：济宁市兖州区城市特

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的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均为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区民政局系区人民政府主管社会行政事务、公共服务、实施社会救助的职能部门，主要承担全区的社会救助、基层政权建设与社区治理、社会事务管理、养老服务等工作体系，在调节社会利益、化解社会矛盾、排解社会困难、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增强社会和谐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民政局作为政府重要的民生保障和社会服务部门，一直在调节社会利益、化解社会矛盾、排解社会困难、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增强社会和谐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近年来，区民政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和年度重点任务，树牢“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目标，深化作风建设，推动解决政府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重点问题，努力把党和政府的爱民之情、惠民之策、利民之举，落实到服务群众身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2、项目组织管理架构：济宁市兖州区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由区财政局依据有关文件审核后，由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组织实施。

3、项目具体实施流程：审核审批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按村（居）民申请，镇（街）受理、审核、审批的程序实施。申请特困以个人为单位，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镇（街）提出申请，签署申请特困人员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授权特困经办机构查询核对。本人申请有困难的，申请地村（居）委会应当主动帮助其提出申请。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查询核对，

符合特困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的，镇（街）自出具受理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工作人员入户调查核实，完成申请人家庭生活状况评估，提出审核意见。审核无异议的，在经济状况调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提出审批意见。拟批准的在申请地的村（居）公布户主姓名、保障人数、镇（街）监督举报电话及政府公章、公示时间等，公示期限为7个工作日。公布期满无异议的，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批准决定，确定保障金额，从批准之日起发放特困人员补助金。

4、资金拨付流程：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根据当月全区在保特困人员人数及保额，测算所需城市特困人员供养资金，形成资金申请报告，报区财政局审核审批，待资金拨付，通过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社会保障卡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长期目标

筑牢民生保障底线，保障城市低收入人口的基本生活，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国家的温暖，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二）年度目标

全区符合条件的对象全部纳入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做到应保尽保，资金按月足额及时发放到特困人员手中，切实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的绩效目标与立项目的具有紧密的相关性和合理性。绩效目标通过设定“特困人员救助发放准确率100%”、“特困人员救助应救尽救率100%”等量化指

标，直接支撑“应救尽救、应养尽养”的立项目的，确保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和照料服务需求得到全面覆盖。同时，目标设计分层分类，如按自理能力分级设定护理标准，并动态调整供养标准（如不低于低保1.3倍），既体现精准救助原则，又保障救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此外，通过“资金发放及时率”“配套资金到位率”等指标强化制度可持续性，以及“纳入城乡特困人员对象满意度90%”等效果指标优化服务质量，形成从生存保障到生活质量提升的闭环管理，有效实现了政策目标与实施路径的统一。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旨在通过对济宁市兖州区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考核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支出效率和补助资金发挥的效益，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下一步的城市特困救助工作开展提供决策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绩效评价的对象是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的实施效果及资金使用情况，涵盖基本生活保障、照料护理服务等核心内容。评价范围主要包括：一是资金管理情况，包括预算执行率、资金拨付规范性等；二是政策落实情况，如供养标准是否达标、供养服务覆盖率、救助人员精准识

别等；三是服务成效，包括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水平、照料护理服务质量、满意度及政策可持续性等。

（三）评价依据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绩效评价依据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一是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如《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山东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济宁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等，明确救助对象、标准及服务内容；二是项目实施文件，包括预算编制、资金管理办法及地方实施细则，确保资金使用合规；三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涵盖决策（立项依据、预算合理性）、过程（资金管理、执行规范性）、产出（资金到位率、服务覆盖率）和效益（社会效益、满意度）等维度；四是实际执行数据，如资金拨付凭证、服务对象档案、第三方评估报告等，用于验证目标实现程度。评价通过对比政策要求与实际执行情况，结合定量指标（如特困人员救助发放准确率）和定性分析（如纳入城乡特困人员对象满意度），综合判断项目成效。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注重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落实情况，侧重测算依据及各项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发挥的效益，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客观、公正、统一的评价标准，公正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针对项目支出及其产

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议法等方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计划达到的实施效果与项目实际达到的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此评价方法主要用于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社会效益等指标。

(2)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主要用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等指标。

(3)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受益对象问卷等对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调查时，主要采用调查问卷的方式收集信息，形成评价结论。主要用于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满意度。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衡量政策实施效果的核心工具，其设计需覆盖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以下是综合多地区实践形成的指标体系框架及关键要素：

1、评价指标及解释

(1)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政策要求、部门职责及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绩效目标：目标是否清晰、量化，与实际执行的一致性。

资金投入：预算编制是否科学，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2）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执行率及使用规范性。

组织实施：档案完整性、政策宣传覆盖率及动态调整机制。

（3）产出指标

数量：特困人员救助人数、特困人员救助应救尽救率。

质量：城乡特困人员政策知晓率、特困人员救助发放准确率、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性、城乡特困对护理人照护服务满意度、配套资金到位率。

时效：供养资金发放时间、申请资料审核期限。

成本：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总成本、特困人员救助基本生活补助标准、护理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

（4）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入户复核调查户数、城乡特困政策有效性、保障特困对象生活认可度、涉诉涉访行为发生次数。

满意度：纳入城乡特困人员对象满意度、相关投诉次数。

2、评价标准与权重

评分标准：采用百分制，90分以上为“优”，80-90分为“良”，70-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权重分配：决策（15%）、过程（20%）、产出（35%）、效益（30%）。

3、数据来源与证据收集

（1）数据来源

财务数据：财政拨款文件、资金发放台账。

项目文件：实施方案、服务协议、档案资料。

调查数据：满意度问卷、入户核查记录。

（2）证据收集方式

案卷研究：审查项目计划书、财务凭证等。

实地调研：走访分散供养对象。

座谈会：与民政部门、乡镇工作人员座谈。

问卷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4、关键特点

多维覆盖：兼顾政策合规性、执行效率、服务效果及可持续性。

动态调整：根据物价上涨、人口结构变化等调整指标权重。

社会参与：引入第三方评估和社会力量监督，提升公信力。

通过该体系，可系统评估特困供养政策的实施成效，为优化资源配置、完善制度设计提供依据。

（六）评价人员组成

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1、主评人：郭宗贵，区民政局党组成员，社会救助科分管领导，负责项目评价实施方案和思路的总体设计、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审核，撰写报告和总结。

2、二级复核：朱统国，社会救助科负责人，负责项目评价过程中的协调，对项目评价资料和报告进行二级复核，内部稽核，组织评审。

3、项目质量审核：马宁，社会救助科工作人员，负责项

目资料的收集整理、数据汇总分析、审核等工作。

4、行业专家：李洋洋，区民政局财务科负责人，依据项目实际，聘请行业专家，提供评价建议，帮助科学评价。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是一个系统性过程，主要分为以下五个阶段：

1、前期准备。一是组织架构搭建。成立由财政部门牵头、民政部门及第三方机构参与的专项评价小组，明确职责分工。二是政策与数据梳理。收集政策依据（如《济宁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特困人员救助保障标准文件）和基础数据（供养人数、资金预算、发放记录等）。三是制定评价方案。设计评价指标体系，涵盖资金管理、政策落实、服务效能、社会效益等维度，确定抽样比例。

2、非现场评价。一是资料审核。核查申请材料完整性（如身份证明、经济状况声明、照料协议）、资金拨付凭证及财务管理情况。二是数据比对分析。通过信息共享平台核验特困人员动态信息（如生存状态、财产变动），计算资金到位率、发放准确率等量化指标。三是政策合规性审查。对照政策文件，审核认定程序（申请→核对→公示→审批）是否规范，供养标准（如基本生活费不低于低保1.3倍）是否达标。

3、现场评价。一是实地核查。核实分散供养对象照料服务落实（如日常看护、住院陪护）。二是利益相关方访谈。与特困人员、照料服务人、村（居）委会座谈，评估生活保障满意度及服务时效性。

4、综合分析。一是多维绩效比对。将实际成效与绩效目标对照，例如：效率性（资金发放及时性）、效益性（保障特困对象生活认可度）、二是问题归因。识别短板（如动态管理滞后、分散供养服务监管不足），结合政策执行障碍分析根源。

5、评价报告撰写。一是结构化呈现结果。报告包含项目概况、评价过程、绩效分析、问题与建议。二是应用导向建议。提出优化路径：如强化信息共享机制、提高护理水平、推广“四方照料协议”模式等。

整个过程强调数据交叉验证与实地核验，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反映政策实效。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兖州区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整体成效显著，评价等级为“优”，主要结论如下：

1、资金管理规范：项目资金到位率100%，执行率高，专账管理严格，未发现挪用或超支现象。

2、政策落实有效：通过发放特困救助供养金等方式，实现“应保尽保、应养尽养”，基本生活保障覆盖率达100%。

3、社会效益突出：项目有效缓解了特困人员的生活困难，提升了其获得感和幸福感，社会满意度较高。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资料审核：通过核查项目档案材料、资金拨付凭证、政策文件等，确认项目执行合规，档案管理规范，材料归档及时、分类清晰。

2、数据比对：利用财政系统与民政数据交叉验证，发现资金发放与实际需求一致，政策落实精准，供养标准与当地居民收入水平有效衔接。

3、政策符合性：对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济宁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等文件，项目实施程序符合规定，动态调整机制完善。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实地调研：分散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有保障，精神慰藉和日常照料需求基本得到满足。

2、座谈与问卷：城市特困人员满意度达95%以上，绝大部分特困人员对目前的基本生活保障、医疗救助及照料护理标准表示认可。民政工作人员反馈，依托大数据精准赋能，基层审核审批时效性和精准度显著提高。

（四）评价得分及结论

1、得分情况：

决策类指标分值15分，得分15分；

过程类指标分值20分，得分20分；

产出类指标分值35分，得分35分；

效益类指标分值30分，得分30分。

以上合计100分，得分100分，详见表1。

表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绩效评分结果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决 策	15	15
过 程	20	20

产出	35	35
效益	30	30
合计	100	100

2、评价结论：项目整体运行高效，救助标准持续提高，兜底保障作用显著，照料护理服务到位。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15分)

1、项目立项(5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山东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济宁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及济宁市民政局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进行了明确，该项目符合上述文件要求，立项依据充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材料，该项目立项符合区委、区政府要求和《济宁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济宁市民政局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按照项目申报程序申报，申报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并取得了批复。因此，项目立项规范。

二级指标“项目立项”得分5分。

2、绩效目标(5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济宁市兖州区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总体目标“将全区符合条件的对象全部纳入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做到应保尽保，资金按月足额及时发放到

特困人员手中，切实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符合省市区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且年度绩效相关指标全面、清晰，不超项目预算，能够完整反映项目产出水平。

（2）绩效指标明确性：济宁市兖州区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产出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相关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填写规范、明确。

二级指标“绩效目标”得分5分。

3、资金投入（5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预算总额为80万元，编制依据为济宁市民政局、济宁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济政字〔2023〕4号）、《关于健全完善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济民字〔2023〕25号）及《济宁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济宁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济民字〔2021〕38号）等。对于该项目年度主要工作内容及相关费用的测算主要以往年城市特困人员救助标准、提标幅度、保障人员动态变化情况作为参考。

（2）资金分配合理性：依据《济宁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济宁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济民字〔2021〕38号）、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兖财预〔2024〕1号）文件要求，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预算资金全部用于向城市特困人员发放救助金。我区城市特困人员救助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符合政策要求，能够满足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需要。

二级指标“绩效目标”得分5分。

综上，决策类指标共计15分，本项目得分1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20分）

1、资金管理（10分）

（1）资金到位率：本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78.364万元，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均按月度及时足额发放到特困人员手中，资金到位率达92.2%。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资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实际到位资金为78.364万元，实际拨付78.364万元，严格按项目进度进行拨付，预算执行率为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本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截至目前，2024年1-12月份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已按月足额拨付至特困人员个人账户，符合上述要求，资金使用合规。

二级指标“资金管理”得分10分。

2、组织实施（10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的管理制度健全，目前该项目相关管理制度主要是《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内部管理制度》及《济宁市兖州区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等保障对象定期复核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制度执行有效性：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的管理制度健全，目前该项目相关管理制度主要是《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内部管理制度》及《济宁市兖州区城乡低保、特困

人员等保障对象定期复核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对于下属部门和人员的考核具有较为明显的制度约束，相关业务档案管理规范，执行到位，监控有效，利于日常管理和持续的业务推进，有效保障项目工作质量。

(3) 成本控制有效性：本项目严格落实《济宁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济宁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济民字〔2021〕38号）文件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受理、调查、审核、审批等救助程序，及时将符合特困人员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并从做出确认同意决定之日起下月发放救助金。我区城市特困人员救助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符合政策要求，能够满足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需要，有效控制成本。

二级指标“组织实施”得分**10分**

综上，过程类指标共计**20分**，本项目得分**20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5分)

1、产出数量 (7分)

(1) 特困人员救助人数：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人数年度指标为 ≥ 40 人，截至2024年12月底，实际完成指标值为55人，超额完成救助指标。

(2) 特困人员救助应救尽救率：本项目严格落实《济宁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济民字〔2021〕38号）文件要求，组织镇（街）按照规定程序认定城市特困人员，同时加强政策宣传、畅通申请渠道、健全主动发现机制，完善动态复核和监督检查机制，做到了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救尽救率达100%。

二级指标“产出数量”得分7分。

2、产出质量（7分）

（1）特困人员救助发放准确率：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发放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一卡通”社会保障卡发放到特困人员及照料护理人个人账户，实现了供养资金的规范发放和有效监管，全年无错发漏发，发放准确率100%。

（2）配套资金到位率：全年执行数为78.364万元，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按月发放，每月均及时拨付到位，保证足额发放到特困人员手中，无跨月拨付情形，资金到位率达100%，无偏差。

二级指标“产出质量”得分7分。

3、产出时效（6分）

（1）供养资金发放时间：城市特困人员救助金按月发放，每月均能及时足额发放到特困人员手中，无跨月发放情形，资金发放及时率达100%，无偏差。

（2）申请资料审核期限：本项目严格落实《济宁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济民字〔2021〕38号）文件要求，自受理特困人员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等予以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

二级指标“产出时效”得分6分。

4、产出成本（15分）

（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总成本：2024年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总额年度指标值为 ≥ 80 万元，截至2024年12月底，我区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支出总额为78.364万元，有效控制

在年度目标范围。

(2) 特困人员救助基本生活补助标准：2024年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年度指标值为每人每月1292元。按照济宁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济民字〔2024〕8号)文件要求，自2024年1月起执行新标准，2024年我区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为每人每月1292元，完成年度目标。

(3) 护理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2024年城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值一档、二档、三档分别为每人每月702元、351元、211元。按照济宁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济民字〔2024〕8号)文件要求，自2024年1月起执行新标准，2024年我区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与标准值一致，完成年度目标。

二级指标“产出成本”得分**15分**。

综上，产出类指标共计**35分**，本项目得分**35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0分)

1、社会效益 (20分)

(1) 入户复核调查户数：2024年城市特困人员复核户数年度指标值为 ≥ 3 户。按照《济宁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济民字〔2021〕38号)及《济宁市兖州区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等保障对象定期复核制度》文件要求，城市特困人员救助工作要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开展动态复核工作。我局印发了《关于开展2024年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低保边缘家庭复核工作的通知》，在全区开展城市特困人员复核工作，结合督导检查，区级入

户复核调查户数为5户，超额完成年度复核3户以上的目标。

(2) 政策有效性：按照《济宁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济民字〔2021〕38号)文件要求，我局积极落实城市特困人员救助工作，依据救助程序认定特困人员，及时发放救助金，截至2024年底，我区救助城市特困人员55人，发放救助金78.364万元，有效保障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3) 保障特困对象生活认可度：我局积极落实城市特困人员救助工作，依据救助程序认定特困人员，及时发放救助金，截至2024年底，我区救助城市特困人员55人，发放救助金78.364万元，有效保障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得到城市特困人员的普遍认可，提高了困难群众对生活的希望，取得很好的社会效益。

(4) 涉诉涉访行为发生次数：我局严格落实《济宁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济民字〔2021〕38号)，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城市特困人员救助，符合救助条件的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实行动态管理，做到了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全年无城市特困人员针对特困救助相关的涉诉涉访行为。

二级指标“社会效益”得分**20分**。

2、满意度（10）

(1) 特困人员满意度：民政局作为政府重要的民生保障和社会服务部门，一直在调节社会利益、化解社会矛盾、排解社会困难、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增强社会和谐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近年来，区民政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

工作和年度重点任务，全面落实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努力把党和政府的爱民之情、惠民之策、利民之举，落实到服务群众身上，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2024年12345热线、数字城管和网上民声等投诉案件处理后城市特困人员满意度达到100%，高于目标值90%。

（2）相关投诉次数：群众满不满意是衡量我们工作的重要指标，为提高群众满意度，降低投诉次数，我局从人员培训、政策宣传、简化救助程序、提高救助标准及完善主动发现机制入手，不断提升救助服务质量，保障政策精准落实，全年服务对象投诉次数为0。

二级指标“满意度”得分**10分**。

综上，效益类指标共计**30分**，本项目得分**30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建立社会救助典型案例“四步走”分析研判机制：为进一步提高基层社会救助经办人员业务能力，确保各项救助政策精准高效落地，建立社会救助典型案例“四步走”分析研判机制，通过定期召开典型案例分析座谈会，组织基层经办人员分享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典型案例并进行深入剖析，让大家在讨论中碰撞思想，在交流中共享经验，在思考中更新理念，达到寓学于论的效果，切实解决了一批社会救助工作中的疑难问题，全面提高基层社会救助经办能力和服务效能。截至目前，兖州区已举办12次典型案例分析座谈会，参会人员300余人次，分享130余个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典型案例，印发5条典型案例操作指南。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特困救助政策宣传有待进一步加强

只注重了潜在救助对象的“精度”，而忽视了社会各界民众的“广度”，政策宣传不够广泛，导致全社会政策知晓率偏低，需进一步拓宽宣传渠道，加大宣传广度。

(二) 主动发现机制有待进一步优化

潜在服务对象大都是老弱病残等弱势群体，文化程度较低，对社会帮扶政策的学习和理解存在较大难度，尤其是老年人受自身能力所限、不了解相关帮扶政策、想不到或者无力去主动申请救助，影响了救助实效。

(三) 基本保障进出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部分群众认为特困供养是“终身制”，习惯了政府救济，不善于寻找改善现状的办法，即使生活状况发生改善之后，不愿退出保障，隐瞒收入状况，不配合调查，一旦被取消就产生不满意情绪。

(四) 基层人员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随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逐步扩大，需要服务的困难群众越来越多，基层社会救助力量薄弱的问题逐渐显现，加之镇（街）工作人员流动性较大且存在较多兼职现象，缺少业务能力扎实且全面的业务骨干，一定程度影响了社会救助工作的高效开展。

八、意见建议

(一) 完善事后监督，优化动态管理机制

特困公示制度是确保特困政策公开、公平、公正有效实施

的关键性举措，也是事后社会化监督的一种重要手段，建议进一步强化城市特困人员信息公示长效机制建设。同时，切实加大动态管理力度，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提高救助资金使用的社会影响力和困难群众救助精准性。

（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信息透明度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宣传方式相对传统，缺少与弱势一方接受信息的有效渠道，政策的宣传力度还不足，致使部分困难群众不能及时了解到特困救助政策，导致社会影响力打折扣。建议积极探索利用各种渠道，不断做出尝试，加强政策宣传普及，提高政策覆盖面和知晓率，以争取全社会对特困救助工作的支持，让更多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三）加强信息化建设，减少日常工作量

加快推进特困人员管理信息化建设，重视基层技术更新，尽量减少资料送交、数据核对等日常工作由人手完成的必要。同时应创造条件实现多部门信息、数据等资源的共建共享，增强信息透明度，提高特困人员审核的效率，降低违规享受现象发生的可能性。

（四）增加基层人员配备，改善基层工作条件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具有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和工作量大的特点，大量的具体事务都要靠基层工作人员来落实，因此要采取多种措施，切实充实基层民政工作人员力量。一是及时增加基层民政工作人员数量，同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改进工作人员的工作条件，提高工作人员待遇。二是建议上级财政能适当解决基层救助工作经费，将基层民政机构工作经费纳

入上级财政预算。

- 附件：1.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2.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项目问题清单

附表1

区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考核该项目立项依据是否明确充分	评分要点： 上级文件依据明确且充分得满分，否则视情得分。	2	《济宁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济民字〔2021〕38号)	市级文件	案卷研究
		立项程序规范性	考核该项目立项程序是否规范	评分要点： 该项目立项程序严格按照上级文件执行得满分，否则视情得分。	3	《济宁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济民字〔2021〕38号)	市级文件	案卷研究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考核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	评分要点： 该项目绩效目标符合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得满分，否则视情得分。	2	《济宁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济民字〔2021〕38号)	市级文件	案卷研究
		绩效指标明确性	考核该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评分要点： 该项目绩效指标严格按照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制定，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得满分，否则视情得分。	3	《济宁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济民字〔2021〕38号)	市级文件	案卷研究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考核该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	评分要点： 该项目预算编制依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制定，预算在合理范围得满分，否则视情得分。	2	济宁市民政局、济宁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济宁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济民字〔	市级文件	案卷研究

						2021] 38 号)		
--	--	--	--	--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考核该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评分要点： 该项目资金分配符合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全部用于城市特困人员且能满足对象需要得满分，否则视情得分。	3	《济宁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济民字〔2021〕38号）	市级文件	案卷研究
过程 （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考核预算资金是否按时拨付，反映配套资金到位情况。	评分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2	《济宁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济民字〔2021〕38号）	市级文件	案卷研究
		预算执行率	考核实际拨付资金占实际到位资金比例，反映救助资金发放到位情况。	评分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4	《济宁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济民字〔2021〕38号）	市级文件	案卷研究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核该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评分要点：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按照规定程序使用得满分，否则视情得分。	4	《济宁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济民字〔2021〕38号）	市级文件	案卷研究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是否有相关管理制度文件	评分要点： 有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济宁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济民字〔2021〕38号）	市级文件	案卷研究
		制度执行有效性	考核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评分要点： 该制度执行符合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能有效满足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需要得满分，否则视情得分。	2	济宁市民政局、济宁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济宁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济民字〔2021〕38号）	市级文件	案卷研究
		成本控制有效性	考核该项目成本控制是否有效	评分要点： 该项目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执行，成	6	《济宁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济民字〔2021〕38号）	市级文件	案卷研究

				本控制在合理范围得满分，否则视情得分。		〕38号)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7分)	特困人员救助人 数	考核符合城市特困人 员救助标准的人数。	评分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30人不 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4	《济宁市特困人员认定 办法》(济民字〔2021 〕38号)	市级文件	案卷研究
		特困人员救助应 救尽救率	反映城市特困政策落 实情况，确保城市特 困人员应保尽保。	评分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 5%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 分。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应救尽救率得分 =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应救尽救率- 目标值*0.95) / (目标值*0.05) *100%*分值。	3	《济宁市特困人员认定 办法》(济民字〔2021 〕38号)	市级文件	案卷研究 、实地调 研
	产出质量 (7分)	特困人员救助发 放准确率	考核城市特困人员救 助发放准确到位情况 。特困人员救助发放 准确率=准确发放的救 助对象/按计划发放的 救助对象*100%。	评分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 2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 分。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发放准确率得分 =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发放准确率- 目标值*0.8) / (目标值*0.2) *100%*分值。	4	调研结果	调研记录	案卷研究
		配套资金到位率	考核上级资金是否与 财政资金同步同比例 下达，反映配套资金 到位情况。	评分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 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 分。	3	《济宁市特困人员认定 办法》(济民字 〔2021〕38号)	市级文件	案卷研究
	产出时效 (6分)	供养资金发放时 间	考核对城市特困人 员供养资金发放时效性 ，反映供养资金发放	评分要点：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按时发放得 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综合	3	调研结果	调研记录	案卷研究

		时间。	评分，分别可得 100%、75%、50%、25%和 0 的权重分。					
	申请资料审核期限	考核对城市特困人员申请审核审批期限，反映申请资料审核审批的及时性。	评分要点： 城市特困人员申请材料审核期限控制在 20 个工作日内得满分，每发现一例超 20 个工作日情形扣 10% 权重分，扣完为止。	3	《济宁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济民字〔2021〕38 号）	市级文件	案卷研究	
产出成本 (15 分)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总成本	考核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总额，反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总支出。	评分要点： 低于目标值或高于目标值 10% 以内得满分，高于目标值 20% 以上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总额得分=（目标值*1.2-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总额）/（目标值*0.10）*100%*分值。	5	《济宁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济民字〔2021〕38 号）	市级文件	案卷研究	
	特困人员救助基本生活补助标准	考核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救助是否按标准执行，反映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救助标准。	评分要点： 按照救助标准拨付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济宁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济民字〔2021〕38 号）	市级文件	案卷研究	
	护理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	考核护理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是否按标准执行，反映护理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	评分要点： 按照标准拨付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济宁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济民字〔2021〕38 号）	市级文件	案卷研究	
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20分)	入户复核调查户数	考核每年定期对城市特困人员进行入户复核调查户数。	评分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济宁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济民字〔2021〕38 号）、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市区级文件	案卷研究

	政策有效性	考核当前城市特困政策内容层面的合理性、公平性。	评分要点： ①城市特困政策合理；（1/3 权重分） ②城市特困政策公平公正，对受益群体具有普惠性；（1/3 权重分） ③群众对城市特困政策认可程度高，政策认可度≥90%。（1/3 权重分）	5	《济宁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济民字〔2021〕38号）、调研结果	市级文件、调研记录	案卷研究、实地调研
	保障特困对象生活认可度	考核城市特困人员生活保障情况，是否有效减轻城市特困人员生活负担。	评分要点： ①在生活质量方面，纳入城市特困人员对象生活是否能够得到基本保障；（1/2 权重分） ②困难群众对象所接受的基本生活水平与所承担的救助标准相一致，认可率≥90%。（1/2 权重分）	5	相关资料	日常走访记录	实地调研
	涉诉涉访行为发生次数	考核城市特困人员生活保障情况，与城市特困人员相关的涉诉涉访事件未发生。	评分要点： 发生 3 次以下得满分，发生 3 次以上不得分。	5	内部统计	日常数据统计	案卷研究
满意度（10分）	特困人员满意度	考核纳入城市特困人员对象的满意度情况，满意度等级从非常满意到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 100%、80%、60%、30%、0%，则满意度=（非常满意数*100%+比较	评分要点： 指标值≥90%，得满分，指标值<90%，指标值每低 1%，扣 10% 权重分，扣完为止。	5	入户走访调研	走访调研记录	问卷调查

		满意数*80%+一般满意数*60%+不太满意数*30%+不满意数*0%) /调查问卷回收总数*100%。					
	投诉次数	考核群众对纳入城市特困人员工作的评价情况。	评分要点： 低于目标值得满分，高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投诉数量得分= (目标值*1.1-本年度投诉次数) / (目标值*0.10) *100%*分值。	5	12345、市长信箱等投诉平台、信访情况	日常信访、投诉记录	案卷研究
合计				100			

附表2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1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细化。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特困人员供养资金申请比较分散。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主动发现机制还不够完善。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群众知晓率仍需进一步提高。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特困人员对救助供养资金需求量较大。
备注:			

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评价机构：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2025年6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背景和实施目的	1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5
(一) 长期目标	5
(二) 年度目标	5
三、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与范围	6
(二) 绩效评价依据、原则、体系、评价方法等	6
(三) 绩效评价过程	10
四、绩效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1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5
八、有关建议	15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

1、项目立项的背景和条件

(1) 立项背景：一是国家层面。近年来，国务院及民政部陆续出台《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等文件，明确提出要“建立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养老机构运营风险，保障老年人权益。二是地方层面。济宁市民政局、济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工作的意见》（济民字〔2016〕21号）中明确要求推行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险，并将其纳入政府民生保障工程。

(2) 立项条件：一是政策支持。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养老服务责任险的政策要求（如《关于推进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工作的意见》（济民字〔2016〕21号）等）。地方政府将该项目纳入财政补贴范围，明确保费分担比例（市财政、县（市、区）财政各按照保费的40%予以补助，养老机构承担保费的20%）。二是制度保障。建立由市民政部门牵头协调工作，委托保险经纪公司设计保险方案、银保监等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制定《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险实施方案》，明确参保范围、赔付标准、理赔流程等。

2、项目实施项目目的和意义

降低养老机构运营风险，通过保险赔付机制，分担养老机构因意外事故、护理纠纷等产生的经济责任，避免因赔偿问题导致机构经营困难。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确保入住老年人在发生意外伤害、医疗事故等情况时能够获得及时、足额的赔偿，维护其生命健康和财产权益。促进养老服务行业健康发展，增强社会资本投资养老服务的信心，推动养老机构规范化运营，提升整体服务质量。完善政府风险分担机制，通过“政府补贴+机构自筹”模式，构建多层次风险防控体系，减少政府兜底压力。

3、项目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关于推进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工作的意见》（济民字〔2016〕21号）、《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济政字〔2014〕145号）等。

（二）项目预算

包括项目预算分配的依据及因素、项目投资情况、预算变更情况及变更原因、资金来源等内容。

1、项目资金来源：市、区级财政拨款。

2、项目资金投入：14.36万元。

3、预算分配的依据：根据济宁市民政局 济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工作的意见》（济民字〔2016〕21号）文件要求，各养老机构的投保床位数应为办理投保手续当年

的月平均使用床位数（投保床位数不能大于民政部门核定的床位数）。保费暂定为普通住养老人120元/床/年，农村“五保”和城镇“三无”老人80元/床/年。以后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保费适当调整。

4、预算变更情况：无

5、资金使用情况：年初预算数9.6万元，全年预算数14.36万元，预算执行数8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立项时间：2024年1月1日

2、批复单位：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

3、项目内容：按照关于推进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工作的意见，通过构建服务分担机制，来降低运营风险隐患，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4、项目所在区域：济宁市兖州区辖区。

5、项目计划完成时间：2024年12月31日。

（四）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职责：济宁市兖州区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项目的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均为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市民政局负责牵头协调工作，委托保险经纪公司设计保险方案、制定实施细则；定期对保险方案、保险理赔服务进行评估；汇总复核全市养老机构投保情况。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做好所辖养老机构参保情况的统计汇总；组织养老机构进行培训，签订保险合同，协助进行理赔。

2、项目组织管理架构：济宁市兖州区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项目由区财政局依据有关文件审核后，由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组织实施。

3、项目具体实施流程：区民政局负责牵头协调工作，委托保险经纪公司设计保险方案、制定实施细则；定期对保险方案、保险理赔服务进行评估；汇总复核全区养老机构投保情况。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做好所辖养老机构参保情况的统计汇总；组织养老机构进行培训，签订保险合同，协助进行理赔。市、县（市、区）两级财政部门负责本级补贴资金的预算、拨付，加强日常调度协调和监督管理。

保险经纪公司负责组织招投标，选择综合承保条件优越的保险公司作为承保公司；设计保险方案、制定实施细则、协助养老机构办理理赔。

养老机构作为综合责任保险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负责提供实际入住老年人数量情况，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发生赔案时，养老机构应在第一时间向保险公司报案，并配合保险公司对意外责任伤害事件进行调查。提出意外责任伤害事件理赔申请后，养老机构应按合同要求收集相关资料，提交保险公司审核，直至理赔兑现。

4、资金拨付流程：养老机构于每个保险年度起保日之前，按照投保床位数将保费的自付部分支付给所在辖区内的承保公司，并由承保公司出具保单。养老机构将投保床位数及保单复印件上报县（市、区）民政、财政部门，县（市、区）民政、

财政部门核实数据后上报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根据实际投保床位数，以县为单位，直接将市、县（市、区）两级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承保公司。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长期目标

提升养老机构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强化养老机构内部管理，降低运营风险，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养老机构抵御意外风险及善后处置能力，减少涉诉涉访事件，防止引发社会问题，为建设幸福济宁营造更和谐的发展环境。

（二）年度目标

按照关于推进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工作的意见，通过构建服务分担机制，来降低运营风险隐患，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旨在通过对济宁市兖州区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考核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资金支出效率和发挥的效益，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下一步的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工作的开展提供决策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在济宁市行政区域内，经民政部门许可，提供养老服务的养老机构。

（三）评价依据

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项目绩效评价依据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一是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如济宁市民政局 济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工作的意见》（济民字〔2016〕21号）等，明确补助对象、标准及内容；二是项目实施文件，包括预算编制、资金管理办法及地方实施细则，确保资金使用合规；三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涵盖决策（立项依据、预算合理性）、过程（资金管理、执行规范性）、产出（资金到位率、服务覆盖率）和效益（社会效益、满意度）等维度；四是实际执行数据，如资金拨付凭证、服务对象档案、第三方评估报告等，用于验证目标实现程度。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注重资金的落实情况，侧重测算依据及各项资金政策发挥的效益，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客观、公正、统一的评价标准，公正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针对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议法等方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金的比较以及项目计划达到的实施效果与项目实际达到的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此评价方法主要用于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社会效益等指标。

(2)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主要用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等指标。

(3)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受益对象问卷等对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调查时，主要采用调查问卷的方式收集信息，形成评价结论。主要用于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满意度。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衡量政策实施效果的核心工具，其设计需覆盖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以下是综合多地区实践形成的指标体系框架及关键要素：

1、评价指标及解释

(1)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政策要求、部门职责及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绩效目标：目标是否清晰、量化，与实际执行的一致性。

资金投入：预算编制是否科学，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2）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执行率及使用规范性。

组织实施：档案完整性、政策宣传覆盖率及动态调整机制。

（3）产出指标

数量：养老机构数量、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参保人数。

质量：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政策知晓率、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保费发放及时率、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性、

时效：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发放时间、申请资料审核期限。

成本：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保费总成本、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保费补助标准。

（4）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综合责任险覆盖率、涉诉涉访行为发生次数。

满意度：受益人员满意度。

2、评价标准与权重

评分标准：采用百分制，90分以上为“优”，80-90分为“良”，70-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权重分配：决策（15%）、过程（20%）、产出（35%）、效益（30%）。

3、数据来源与证据收集

（1）数据来源

财务数据：财政拨款文件、资金发放台账。

项目文件：实施方案、参保协议、档案资料。

调查数据：满意度问卷、参保记录。

（2）证据收集方式

案卷研究：审查项目计划书、财务凭证等。

实地调研：走访养老机构。

问卷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六）评价人员组成

列明人员所在单位、专业、技术职称及分工等。

1. 人员结构

为做好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兖财字〔2020〕35号）、《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兖财字〔2020〕31号）等文件要求，成立了由养老科组成的绩效评价项目组，负责绩效评价的实施工作。（若未聘请第三方开展此项工作，后三项文件可不列示）

2. 人员分工

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名单及分工见表1。

表1. 绩效评价项目组成员名单及分工表

姓名	项目组职务	资格/职称	职责分工
刘诗娴	主评人	养老科负责人	负责项目评价实施方案和思路的总体设计、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审核，撰写报告和总结。
李慧慧	二级复核	养老科科员	负责项目评价过程中的协调，对项目评价资料和报告进行二级复核，
卢彦虎	项目质量审核	养老科科员	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数据汇总分析、审核等工作。
李洋洋	评价专家	财务科负责人	依据项目实际，提供评价建议，帮助科学评价。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是一个系统性过程，主要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1、前期准备。一是组织架构搭建。成立由财政部门牵头、民政部门及保险公司参与的专项评价小组，明确职责分工。二是政策与数据梳理。收集政策依据（如济宁市民政局 济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工作的意见》（济民字〔2016〕21号）和基础数据（养老机构数量、养老机构入住老人数量、参保记录等）。三是制定评价方案。设计评价指标体系，涵

盖资金管理、政策落实、服务效能、社会效益等维度，确定抽样比例。

2、非现场评价。一是资料审核。核查申请材料完整性（如养老机构营业执照、养老机构入住老人花名册、参保协议）、资金拨付凭证及财务专账管理情况。二是政策合规性审查。对照政策文件，审核认定程序（申请→核对→公示→审批）是否规范，参保人数是否达标。

3、现场评价。实地核查。核实养老机构床位数以及入住老人数量。

4、评价报告撰写。一是结构化呈现结果。报告包含项目概况、评价过程、绩效分析、问题与建议。二是应用导向建议。提出优化路径：如强化信息共享机制、提高赔付等。

整个过程强调数据交叉验证与实地核验，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反映政策实效。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兖州区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项目项目整体成效显著，评价等级为“优”，主要结论如下：

1、资金管理规范：项目资金执行率高，专账管理严格，未发现挪用或超支现象。

2、政策落实有效：有效预防了养老机构各类运营风险的发生，切实降低了安全事故和纠纷隐患，为老年人提供了更加安全、

可靠、舒心的养老环境，进一步提升了机构的风险防范能力和可持续发展水平。

3、社会效益突出：切实保障了老年人的生命健康、财产安全和人格尊严，进一步维护了老年群体的合法权益。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资料审核：通过核查养老机构运营资质、服务记录、财务凭证及监管文件，确认机构管理规范，档案资料完整，各项服务流程符合标准，材料归档及时、分类清晰。

2、数据比对：通过民政系统与养老机构服务数据交叉验证，发现补贴发放与实际运营成本匹配，政策扶持精准有效，收费标准与老年人支付能力合理衔接，保障服务可持续性。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通过实地走访、满意度测评及服务质量评估等方式对养老机构运营情况进行调研，结果显示在生活照料方面，老年人饮食营养、起居照护、卫生清洁等基本需求得到专业保障；在医疗保障上，通过康复护理等服务，老年人健康水平得到有效维护；在精神关怀层面，依托文娱活动、心理疏导等举措，老年人幸福感显著提升，切实构建起生活照护与精神关爱相结合的养老服务模式。

（四）评价得分及结论

使用绩效评价项目组编制的《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指标和评分标准，对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专项资金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评分结果为95分。评

价等级为优。其中：决策类指标分值15分，得分15分；过程类指标分值20分，得分19分；产出类指标分值35分，得分33分；效益类指标分值30分，得分27分，以上合计100分，得分96分，详见表2。

表2. 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项目绩效评分结果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决策	15	15
过程	20	19
产出	35	35
效益	30	27
合计	100	96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15分)

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部分，标准分值15分，综合得分15分。具体情况见表3。

表3. 决策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合计	15	15	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2分，得分2分。

实施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专项资金发放，体现了政府为民服务的宗旨。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2分，得分2分。

依据政策要求实施，规范合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2分，得分2分。

按照年初预算，年末达到预期要求。

4.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3分，得分3分。

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5.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3分，得分3分。

达到年初预算目标。

6.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3分，得分3分。

专项资金用于养老机构监控平台的维护和管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部分，标准分值20分，综合得分19分。具体情况见表4。

表4.过程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到位率	4	4	100%
预算执行率	4	4	100%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	80%
制度执行	4	4	100%
合计	20	19	100%

1. 资金到位率：分值4分，得分4分。

按月准时拨付。

2. 预算执行率：分值4分，得分4分。

做到专款专用。

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4分，得分4分。

全部用于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投保使用。

4.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4分，得分3分。

加强管理，制定合理制度。

5. 制度执行：分值4分，得分4分。

坚决按照制度执行。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包括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部分，标准分值35分，综合得分35分。具体情况见表5。

表5. 产出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实际完成率	10	10	100%
质量达标率	15	15	100%
完成及时率	10	10	100%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35	35	100%

1.实际完成率：分值10分，得分10分。

根据养老机构数量发放资金：本项得10分。

根据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花名册按人数发放资金。

2.质量达标率：分值15分，得分15分。

保障老年人权益。

3.完成及时性：分值10分，得分10分。

按照要求，及时发放资金。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包括产出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四部分，标准分值30分，综合得分27分。

具体情况见表6。

表6. 效益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	8	7	100%
社会效益	8	7	100%
可持续影响	8	7	100%
满意度	6	6	100%
合计	30	27	100%

1.经济效益：分值8分，得分7分。

降低养老机构运营风险隐患，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2.社会效益：分值8分，得分7分。

获得养老机构一致好评。

3. 可持续影响：分值8分，得分7分。

保障养老机构安全运营。

4. 满意度：分值6分，得分6分。

为养老机构解决实际问题，获得好评。

综上，效益类指标共计30分，本项目得分27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项目主要采用“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模式。（市财政、县（市、区）财政各按照保费的40%予以补助，养老机构承担保费的20%），确保普惠性。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保险公司合作，优化服务条款。动态参保机制，设立民政-保险联合服务窗口，专人对接纠纷调解。风险预防前置每季度开展养老机构安全培训，参保后事故率下降37%。为机构配备防跌倒监测设备（如智能手环）。数据化监管开发“养老保险智慧平台”，实时监控参保、理赔数据。运用大数据分析高风险时段（如冬季跌倒案件占比62%），针对性防控。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保障范围局限

现行条款未覆盖心理伤害、康复护理等新型风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无法满足重大事故赔偿需求。

（二）理赔服务方面

理赔效率问题，少部分案件因材料不全导致赔付延迟，复杂案件平均处理周期较长（超承诺时限47%）。服务标准不统

一，不同保险公司理赔材料要求存在差异，缺乏统一的线上理赔受理平台。

八、有关建议

积极通过各种媒体加大宣传力度，鼓励养老机构通过参保提高自身抗风险能力，力争实现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全覆盖。

附件：1.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2.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项目问题清单

附件：

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5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2.5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过程 (20分)	组织实施(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	10	10
	产出质量(15分)	质量达标率	15	15
	产出时效(10分)	及时完成率	10	10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8分)	经济效益	8	8
	社会效益(8分)	社会效益	8	8
	可持续影响(8分)	可持续影响	8	8
	满意度(6分)	满意度	6	6
	合计		100	96

附表 2

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1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细化。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无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主动发现机制还不够完善。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保费赔付效率仍需提高。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无
备注: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评价机构：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2025年6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5
(一) 长期目标	5
(二) 阶段目标	5
三、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二)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标准等	7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四、绩效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2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2
(二) 绩效分析	12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3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5
八、有关建议	15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

1、项目立项的环境和条件

为保障兖州区特殊儿童基本生活需求，改善其生活质量，结合兖州区特殊儿童实际生活状况及社会保障体系建设需求，立项实施本项目。项目实施具备政策支持基础，且兖州区民政局、财政局等部门具备成熟的民生项目管理经验。对全区内所有符合因出生、发育和成长过程中遇到特殊困难境遇或失去父母照顾的未满18周岁的儿童纳入保障范围。

2、实施项目目的和意义

目的：通过基本生活资金补助，进一步改善兖州区特殊儿童的生活条件，提升其生活学习质量与社会融入能力，减轻家庭经济负担，保障在出生、发育和成长过程中遇到特殊困难境遇或失去父母照顾的未满18周岁的儿童基本生活开支，确保应保尽保。

意义：项目有助于落实国家民生保障政策，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缓解特殊儿童家庭压力，同时推动区域特殊儿童福利事业规范化发展，为同类地区提供实践参考。

3、项目立项依据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济政办发〔2012〕4号）和济宁市民政局联合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济民字〔2019〕38号文件、《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适度

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的意见》（济政字〔2015〕62号）、《关于健全完善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济民字〔2023〕25号）。

（二）项目预算

包括项目预算分配的依据及因素、项目投资情况、预算变更情况及变更原因、资金来源等内容。

1、项目资金来源：中央、省、市、区级财政拨款。

2、项目资金投入：650万元。

3、预算分配的依据：根据济宁市民政局 济宁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济政字〔2023〕4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济政办发〔2012〕4号）和济宁市民政局联合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济民字〔2019〕38号文件、《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的意见》（济政字〔2015〕62号）、济民字〔2023〕25号《济宁市民政局 济宁市财政局 关于健全完善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所需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共同负担。除省财政补助之外，市财政对兖州区补助15%，其余部分由县级财政负担。收养残疾儿童家庭生活补贴由县级财政负担。根据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对城乡困难群众发放冬季一次性取暖补贴的通知》（鲁民〔2021〕85号），对全县孤儿（含受艾滋病影响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发放冬季取暖补贴，

确保孤困儿童温暖过冬。按照济民字〔2023〕25号规定，2024年标准（预）：散居孤儿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每月1987元，机构孤儿每人每月2483元，重点困境儿童每人每月1479元，2024年预算650万元。

4、预算变更情况：无

5、资金使用情况：年初预算数650万元，全年预算数777.5万元，全年执行数654.11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立项时间：2024年1月1日

2、批复单位：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

3、项目内容：将全区所有符合因出生、发育和成长过程中遇到特殊困难境遇或失去父母照顾的未满18周岁的儿童纳入保障范围，切实保障特殊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4、项目所在区域：济宁市兖州区辖区。

5、项目计划完成时间：2024年12月31日。

（四）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职责：济宁市兖州区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项目的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均为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区民政局系区人民政府主管社会行政事务、公共服务、实施社会救助的职能部门，主要承担全区的社会救助、基层政权建设与社区治理、社会事务管理、养老服务等工作体系，在调节社会利益、化解社会矛盾、排解社会困难、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增强社会和谐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民政局作为政府重要的民生保障和社会服务部门，一直在调节

社会利益、化解社会矛盾、排解社会困难、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增强社会和谐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近年来，区民政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和年度重点任务，树牢“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目标，深化作风建设，推动解决政府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重点问题，努力把党和政府的爱民之情、惠民之策、利民之举，落实到服务群众身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2、项目组织管理架构：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项目由区财政局、区民政局依据有关文件审核后组织实施。实施单位为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3、项目具体实施流程：审核审批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待遇按儿童监护人向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镇（街）受理、审核、区民政局审批的程序实施。由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镇（街）提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和儿童情况进行初步核实。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填写《***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表》，连同有关证明材料一并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县级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查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孤儿的需要县级民政部门应同时与儿童的监护人签定孤儿养育协议），对领取、使用基本生活费以及儿童养育情况提出相应要求，明确监护人应依法履行的监护责任和抚养义务。签订孤儿养育协议征求和尊重孤儿本人意愿。自认定儿童身份下个月起，发放基本生活费。为保护儿童隐私，不设置公示环节。

儿童成年后仍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继续享受基本生活费等相应福利保障待遇。儿童18周岁具备劳动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未在全日制学校继续就读，按规定发放不低于6个月的基本生活费后，自下月起停止福利保障待遇。

4、资金拨付流程：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区民政局社会事务科根据当月全区在特殊儿童群体人员人数及保额，测算所需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形成资金申请报告，报区财政局审核审批，待资金拨付，通过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社会保障卡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长期目标

筑牢民生保障底线，保障城市低收入人口的基本生活，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国家的温暖，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二）阶段目标

全区符合条件的对象全部纳入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供养范围，做到应保尽保，资金按月足额及时发放到特殊儿童群体手中，切实保障特殊儿童群体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项目的绩效目标与立项目的具有紧密的相关性和合理性。绩效目标通过设定“特殊儿童群体救助发放准确率100%”、“特殊儿童群体应保尽保率100%”等量化指标，直接支撑“应保尽保”的立项目的，确保特殊儿童群体的基本生活和照料服务需求得到全面覆盖。此外，通过“资金发放及时率”“配套资金到位率”等指标强化制度可持

续性，以及“特殊儿童群体对象满意度90%”等效果指标优化服务质量，形成从生存保障到生活质量提升的闭环管理，有效实现了政策目标与实施路径的统一。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旨在通过对济宁市兖州区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考核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支出效率和补助资金发挥的效益，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下一步的城市特困救助工作开展提供决策依据。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评价的对象是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实施效果及资金使用情况，主要涵盖基本生活保障。评价范围主要包括：一是资金管理情况，包括预算执行率、资金拨付规范性等；二是政策落实情况，如生活保障资金标准是否达标、覆盖率、救助人员精准识别等；三是服务成效，包括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水平、监护服务质量、满意度及政策可持续性等。

(三) 评价依据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项目项目绩效评价依据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一是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如《济宁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的意见》等，明确救助对象、标准及服务内容；二是项目实施文件，包括预算编制、资金管理办法及地方实施细则，确保资金使用合规；三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涵盖决策（立项依据、预算合理性）、过程（资金管理、执行规范性）、产出（资金到位率、服务覆盖率）和效益（社会效益、满意度）等维度；四是实际执行数据，如资金拨付凭证、服务对象档案、第三方评估报告等，用于验证目标实现程度。评价通过对比政策要求与实际执行情况，结合定量指标（如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资金发放准确率）和定性分析（如纳入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对象满意度），综合判断项目成效。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注重特殊儿童群体救助的落实情况，侧重测算依据及各项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发挥的效益，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客观、公正、统一的评价标准，公正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针对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定量与定性结合：定量分析资金使用率、服务覆盖率等指标，定性评估家庭满意度、社会效应；

（1）比较分析法：对比计划目标与实际产出，通过对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项计划达到的实施效果与项目实际达到的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此评价方法主要用于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社会效益等指标。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项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主要用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等指标。

（3）现场调研法。是指通过受益对象问卷等对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项实施效果进行调查时，主要采用调查问卷的方式收集信息，形成评价结论。主要用于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满意度。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衡量政策实施效果的核心工具，其设计需覆盖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以下是综合多地区实践形成的指标体系框架及关键要素：

1、评价指标及解释

（1）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政策要求、部门职责及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绩效目标：目标是否清晰、量化，与实际执行的一致性。

资金投入：预算编制是否科学，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2）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执行率及使用规范性。

组织实施：档案完整性、政策宣传覆盖率及动态调整机制。

（3）产出指标

数量：特殊儿童群体应保尽保率。

质量：特殊儿童群体政策知晓率、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发放准确率、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性、服务对象满意度、配套资金到位率。

时效：生活保障资金发放时间、申请资料审核期限。

（4）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入户复核调查户数、特殊儿童群体政策有效性、保障服务对象生活认可度、涉诉涉访行为发生次数。

满意度：纳入特殊儿童保障范围的对象满意度、相关投诉次数。

2、评价标准与权重

评分标准：采用百分制，90分以上为“优”，80-90分为“良”，70-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权重分配：决策（15%）、过程（20%）、产出（35%）、效益（30%）。

3、数据来源与证据收集

（1）数据来源

财务数据：财政拨款文件、资金发放台账。

项目文件：实施方案、服务协议、档案资料。

调查数据：满意度问卷、入户核查记录。

（2）证据收集方式

案卷研究：审查项目计划书、财务凭证等。

实地调研：走访供养机构、分散供养对象。

座谈会：与民政部门、乡镇工作人员座谈。

问卷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4、关键特点

多维覆盖：兼顾政策合规性、执行效率、服务效果及可持续性。

动态调整：根据物价上涨、人口结构变化等调整指标权重。

社会参与：引入第三方评估和社会力量监督，提升公信力。

通过该体系，可系统评估特殊儿童全体政策的实施成效，为优化资源配置、完善制度设计提供依据。

（六）评价人员组成

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1、主评人：王同兵，区民政局副局长、党组成员，社会事务科分管领导，负责项目评价实施方案和思路的总体设计、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审核，撰写报告和总结。

2、二级复核：张建华，社会事务科负责人，负责项目评价过程中的协调，对项目评价资料和报告进行二级复核，内部稽核，组织评审。

3、项目质量审核：左建国，社会事务科工作人员，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数据汇总分析、审核等工作。

4、行业专家：李洋洋，区民政局财务科负责人，依据项

目实际，聘请行业专家，提供评价建议，帮助科学评价。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是一个系统性过程，主要分为以下五个阶段：

1、前期准备。一是组织架构搭建。成立由财政部门牵头、民政部门及第三方机构参与的专项评价小组，明确职责分工。二是政策与数据梳理。收集政策依据（如《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的意见》等文件）和基础数据（保障人数、资金预算、发放记录等）。三是制定评价方案。设计评价指标体系，涵盖资金管理、政策落实、服务效能、社会效益等维度，确定抽样比例。

2、非现场评价。一是资料审核。核查申请材料完整性（如身份证明、父母死亡失踪的证明、监护协议）、资金拨付凭证及财务专账管理情况。二是数据比对分析。通过信息共享平台核验特殊儿童动态信息（如生存状态、监护人现状），计算资金到位率、发放准确率等量化指标。三是政策合规性审查。对照政策文件，审核认定程序（申请→核对→公示→审批）是否规范，保障标准是否达标。

3、现场评价。抽样走访5个镇（街），实地查看补助发放公示情况；与30余户保障对象家庭访谈，结合问卷调研，多形式评估服务对象生活保障满意度及服务时效性。

4、综合分析。一是多维绩效比对。将实际成效与绩效目标对照，例如：效率性（资金发放及时性）、效益性（保障特困对象生活认可度）、二是问题归因。识别短板，结合政策执行障碍分析根源。

5、评价报告撰写。汇总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主管部门意见，修改完善后定稿。

整个过程强调数据交叉验证与实地核验，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反映政策实效。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项目实施以来，基本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通过为特殊儿童发放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有效保障了特殊儿童的基本生活需求，改善了其生活质量，得到了特殊儿童家庭和社会的广泛认可。项目资金使用规范，管理严格，确保了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通过对项目资料的审核，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预算编制合理，资金拨付流程规范，保障对象信息完整准确。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实地走访发现，大部分特殊儿童监护人按时收到了保障资金，资金主要用于特殊儿童的生活、医疗、教育等方面，对改善特殊儿童生活状况起到了积极作用。监护人对项目服务的满意度较高，但也存在个别地区资金发放通知不够及时的问题。

（四）评价得分及结论

经综合评价，项目总得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秀（95分及以上）。项目在保障特殊儿童基本生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效果。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依据充分，严格遵循《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特殊儿童群体实际需求制定实施方案。绩效目标设定精准，以“保障特殊儿童基本生活、提升生存质量”为核心，明确量化保障人数、资金发放时效等关键指标，与项目“兜底民生保障”的实施目的高度契合。决策过程通过论证、部门联审及社会意见征集等多层级机制，确保政策合规性与实施可行性，体现了科学决策与民主决策的规范流程。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组织管理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三级架构：县级民政部门牵头统筹，各镇级民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第三方机构参与监督评估，责任链条清晰。实施流程严格执行“预算编制—资金审批—发放公示—跟踪反馈”闭环管理，尤其在资金管理环节，通过国库集中支付与银行代发模式，实现资金拨付零延迟，2024年累计拨付资金654.11万元，拨付及时率达100%。同时，建立特殊儿童动态信息库，通过定期入户核查、数据比对等方式确保保障对象精准识别，过程管理的规

范性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支撑。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超额完成预期目标：计划保障特殊儿童450名，实际覆盖450名，完成率100%；资金发放周期压缩至7个工作日内，较行业标准提速50%，发放及时率、准确率均达100%。此外，创新性增设“应急保障通道”，针对突发重病、家庭变故等特殊情况，实现绿色通道办理，确保从申请到审核通过不超过2个工作日，进一步强化了产出的时效性与灵活性。配套的各项生活补贴发放均按标准执行，经抽样审计，资金到位率、质量合格率均为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产生显著社会效益：通过跟踪调查，特殊儿童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较保障前提升15%，90%以上的家庭反馈“基本生活压力明显缓解”；85%的特殊儿童在基本生活保障的支持下，生活水平或认知水平获得不同程度改善。社会满意度调查覆盖受益家庭、社区及公众，综合评分达98分（满分100分），其中“政策透明度”“服务响应速度”两项指标获100%好评。项目总结出“精准识别—高效发放—动态跟踪”服务模式，为同类地区特殊儿童保障工作提供了实践参考，长效性效益逐步显现。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建立了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区财政局和区民政局密切配合，确保了项目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严格审核保障对象资格，通过街道（乡镇）初审、区民政局审核等多层审核机制，确保了保障对象的准确性。

采用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发放资金，保证了资金直接拨付至监护人账户，提高了资金发放效率和安全性。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政策宣传深度不够

仍有部分家庭不了解项目政策，原因是宣传渠道依赖线上平台，对部分老年监护人覆盖不足。

（二）服务精细化不足

部分家庭反映未针对儿童个体差异调整走访服务方案，原因是机构专业人员短缺，服务标准化有余而个性化不足。

（三）基层人员数量专业能力都有待进一步提高

随着特殊儿童群体的多样化，基础工作人员数量严重不足，部分工作人员未经培训直接上岗，导致开展相关工作不够专业。

八、意见建议

（一）加强政策宣传和沟通协调

要求各街道（乡镇）加强对特殊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宣传，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及时将资金发放信息通知到监护人。

（二）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结合项目实施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绩效评价指标，提高指标的可衡量性和针对性，更好地反映项目实施效果。

（三）加强项目监督管理

建立健全项目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四）增加基层人员配备，改善基层工作条件

特殊儿童全体保障工作具有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和工作量大的特点，大量的具体事务都要靠基层工作人员来落实，因此要采取多种措施，切实充实基层民政工作人员力量。一是及时增加基层民政工作人员数量，同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改进工作人员的工作条件，提高工作人员待遇。二是建议上级财政能适当解决基层救助工作经费，将基层民政机构工作经费纳入上级财政预算。

附件：1.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2.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项目问题清单

附表1

区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项目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考核该项目立项依据是否明确充分	评分要点： 上级文件依据明确且充分得满分，否则视情得分。	2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的意见》	省、市级文件	案卷研究
		立项程序规范性	考核该项目立项程序是否规范	评分要点： 该项目立项程序严格按照上级文件执行得满分，否则视情得分。	3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的意见》	省、市级文件	案卷研究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考核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	评分要点： 该项目绩效目标符合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得满分，否则视情得分。	2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省、市级文件	案卷研究

					见》、《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的意见》		
	绩效指标明确性	考核该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评分要点： 该项目绩效指标严格按照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制定，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得满分，否则视情得分。	3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的意见》	省、市级文件	案卷研究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考核该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	评分要点： 该项目预算编制依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制定，预算在合理范围得满分，否则视情得分。	2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的意见》	省、市级文件	案卷研究
	资金分配合理性	考核该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评分要点： 该项目资金分配符合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全部用于城市特困人员且能满足对象需要得满分，否则视情得分。	3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的意见》	省、市级文件	案卷研究
	过程（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考核预算资金是否按	评分要点：	2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	省、市级

20分)	(10分)	时拨付,反映配套资金到位情况。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室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的意见》	文件	
		预算执行率 考核实际拨付资金占实际到位资金比例,反映救助资金发放到位情况。	评分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4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的意见》	省、市级文件	案卷研究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核该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评分要点: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按照规定程序使用得满分,否则视情得分。	4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的意见》	省、市级文件	案卷研究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是否有相关管理制度文件	评分要点: 有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省、市级文件	案卷研究

					见》、《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的意见》			
	制度执行有效性	考核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评分要点： 该项目制度执行符合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能有效满足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需要得满分，否则视情得分。	2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的意见》	省、市级文件	案卷研究	
	成本控制有效性	考核该项目成本控制是否有效	评分要点： 该项目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执行，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得满分，否则视情得分。	6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的意见》	省、市级文件	案卷研究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7分)	特殊儿童群体人 数	考核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救助标准的人数。	评分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30人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4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的意见》	省、市级文件	案卷研究
	特殊儿童群体应	反映特殊儿童群体基	评分要点：	3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	省、市级	案卷研究	

	保尽保率	本生活保障政策落实情况，确保特殊儿童群体应保尽保。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5%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应救尽救率得分=（城市特困人员救助应救尽救率-目标值*0.95）/（目标值*0.05）*100%*分值。		室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的意见》	文件	、实地调研
产出质量 (7分)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发放准确率	考核特殊儿童群体救助发放准确到位情况。 特殊儿童群体救助发放准确率=准确发放的救助对象/按计划发放的救助对象*100% 。	评分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2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发放准确率得分=（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发放准确率-目标值*0.8）/（目标值*0.2）*100%*分值。	4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的意见》	省、市级文件	案卷研究
	配套资金到位率	考核上级资金是否与财政资金同步同比例下达，反映配套资金到位情况。	评分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3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的意见》	省、市级文件	案卷研究
产出时效 (6分)	保障资金发放时间	考核对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发放时效性，反映保障资金发放时间。	评分要点：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按时发放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分别可得100%、75%、50%、25%和0的权重分。	3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省、市级文件	案卷研究

					见》、《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的意见》		
	申请资料审核期限	考核对特殊儿童群体申请审核审批期限，反映申请资料审核审批的及时性。	评分要点： 城市特困人员申请材料审核期限控制在 20 个工作日内得满分，每发现一例超 20 个工作日情形扣 10% 权重分，扣完为止。	3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的意见》	省、市级文件	案卷研究
产出成本 (15 分)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总成本	考核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总额，反映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总支出。	评分要点： 低于目标值或高于目标值 10% 以内得满分，高于目标值 20% 以上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总额得分= (目标值*1.2-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总额) / (目标值*0.10) *100%*分值。	5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的意见》	省、市级文件	案卷研究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基本生活补助标准	考核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是否按标准执行，反映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救助标准。	评分要点： 按照救助标准拨付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的意见》	省、市级文件	案卷研究
效益	社会效益	入户复核调查户	考核每年定期对特殊	评分要点：	5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	省、市级
							案卷研究

(30分)	(20分)	数	儿童群体进行入户复核调查户数。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室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的意见》	文件	
		政策有效性	考核当前特殊儿童群体政策内容层面的合理性、公平性。	<p>评分要点：</p> <p>①特殊儿童群体政策合理；(1/3权重分)</p> <p>②特殊儿童群体政策公平公正，对受益群体具有普惠性；(1/3权重分)</p> <p>③群众对特殊儿童群体政策认可程度高，政策认可度≥90%。(1/3权重分)</p>	5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的意见》	省、市级文件、调研记录	案卷研究、实地调研
		保障特殊儿童群体生活认可度	考核特殊儿童群体生活保障情况，是否有效减轻特殊儿童群体生活负担。	<p>评分要点：</p> <p>①在生活质量方面，特殊儿童群体对象生活是否能够得到基本保障；(1/2权重分)</p> <p>②困难群众对象所接受的基本生活水平与所承担的救助标准相一致，认可率≥90%。(1/2权重分)</p>	5	相关资料	日常走访记录	实地调研
		涉诉涉访行为发生次数	考核特殊儿童群体生活保障情况，与特殊儿童群体相关的涉诉涉访事件未发生。	<p>评分要点：</p> <p>发生3次以下得满分，发生3次以上不得分。</p>	5	内部统计	日常数据统计	案卷研究

满意度（10分）	特殊儿童群体满意度	考核纳入特殊儿童群体对象的满意度情况，满意度等级从非常满意到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100%、80%、60%、30%、0%，则满意度=（非常满意数*100%+比较满意数*80%+一般满意数*60%+不太满意数*30%+不满意数*0%）/调查问卷回收总数*100%。	评分要点： 指标值≥90%，得满分，指标值<90%，指标值每低1%，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5	入户走访调研	走访调研记录	问卷调查
	投诉次数	考核群众对特殊儿童群体工作的评价情况。	评分要点： 低于目标值得满分，高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投诉数量得分=（目标值*1.1-本年度投诉次数）/（目标值*0.10）*100%*分值。	5	12345、市长信箱等投诉平台、信访情况	日常信访、投诉记录	案卷研究
合计				100			

附表2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1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无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补贴发放的个性化通知方式需完善。前期在实际补贴发放中，不少家庭都是打电话问补贴到位没，特别是一些年纪大的监护人，没有用智能手机，不能及时收到资金发放的通知。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基层人员数量专业能力都有待进一步提高，随着特殊儿童群体的多样化，基础工作人员数量严重不足，部分工作人员未经培训直接上岗，导致开展相关工作不够专业。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无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补贴政策的社会认知传播渠道待拓展。面向普通公众的补贴政策科普（如“如何申请、补贴范围”）多依赖社区公告，新媒体平台（短视频、图文长图）的可视化解读内容创新度不足，社会监督参与度有待提升。
备注：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评价机构：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2025年6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一) 总体绩效目标	3
(二) 2024年度绩效目标	3
三、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标准等	5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四、绩效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3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3
(二) 绩效分析	13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4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8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8
八、有关建议	19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山东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0号)，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依据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的通知》(鲁民〔2008〕20号)文件要求，实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项目，进一步加快推进全市平安边界建设，全面提升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水平，助推边界地区和谐发展。

(二) 项目预算

1. 资金来源

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项目2024年计划投入资金4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计划投入资金为0万元，区级财政计划投入资金为4万元。

2. 预算分配的依据及因素

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项目依据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的通知》(鲁民〔2008〕20号)文件要求的标准，结合我区边界线长度确定2024年度的预算资金额及各项目的资金分配额度。

(1) 总体计划：预算安排4万元

(2) 具体活动：用于边界界线管理维护

3. 项目资金投入及管理

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项目2024年实际到位资金为3.3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到位0万元，区级财政资金到位3.3万元。2024年实际支出3.3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支出0万元，区级财政资金支出3.3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该项资金于2024年1月，由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向济宁市兖州区政府申请并得到批复，计划用于1个项目，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及实施进度见表1。

表 1. 项目实施情况明细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2024年底项目实施进度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项目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专项工作经费	开展2024年度行政区域边界联检。依法管理行政区域界线，做好边界地区宣传及矛盾调停工作，确保边界地区和谐稳定。	根据济宁市民政局《关于做好第七轮县级行政区划界线联合检查工作的通知》完成了2024年度行政区域边界联检，完成了全区边界界线、界桩巡查、巡检任务，开展了创建平安边界建设，确保了边界地区的稳定。

（四）项目组织管理

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项目由区民政局依据有关文件审核后组织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总体绩效目标

依据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的通知》（鲁民〔2008〕20号）文件要求明确的发展目标，全面提高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水平，确保边界地区和谐稳定；促进边界地区居民生产生活，带动社会经济发展，满足社会的需求。

(二) 2024年度绩效目标

依据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2024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目标具体情况如下。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见表2。

表2.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界桩个数	11个
		界线长度	≥198公里
	质量指标	平安建设协议书签订率	=100%
		界桩巡查数据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界桩巡查时限	每季度
		界桩联检档案上传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单项成本	=200元/公里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4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界桩维护情况	良好
		界线维护情况	良好
		边界争议情况不发生	不发生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旨在通过对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考核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资金支出效率和补助资金发挥的效益，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下一步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开展提供决策依据。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的评价对象为2024年1月-2024年12月行政区域界线管理项目区级财政资金（4万元），评价范围包含：界线管理，界桩维护、争议调停。

(三) 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 4.《中共济宁市委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21号）；

5.《中共济宁市兖州市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兖发〔2020〕14号）；

6.项目立项申请及批复文件、项目方案、招投标文件及相关合同、预算指标下达（调整）、项目资金管理文件、项目收支账簿、凭证、审计及监督检查报告、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表）等资料；

7.满意度调查等与绩效相关的其他材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注重界线、界桩管理的落实情况，侧重测算依据及各项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的通知》（鲁民〔2008〕20号）政策发挥的效益，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客观、公正、统一的评价标准，公正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针对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议法等方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界线稳定的比较以及项目计划达到的实施效果与项目实际达到的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

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此评价方法主要用于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社会效益等指标。

(2)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行政区域界线管理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主要用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等指标。

(3)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受益对象问卷等对行政区域界线管理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调查时，主要采用调查问卷的方式收集信息，形成评价结论。主要用于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满意度。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兖财字〔2020〕35号）等文件要求，绩效评价项目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依据“绩效导向、突出结果”的评价思路，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出发重点结合“绩”“效”两要素和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的通知》（鲁民〔2008〕20号）的文件要求进行指标体系设计。指标权重按照自上而下的层次分步确定。将座谈结果与文案研究、数据判断、社会调查等多种渠道来获取信息，对信息进行综合定性分析后得出结论。

1. 决策类指标（20分）

(1) 项目立项，设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等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和项目立项的

规范情况。

(2) 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等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和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

(3) 资金投入，设置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和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和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过程类指标（20分）

(1) 资金管理，设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3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2) 组织实施，设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等3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以及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包括项目是否进行了公示、档案资料是否齐全、是否进行了考核评估等。

3. 产出类指标（25分）

(1) 产出数量，设置界线管理完成率等2个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 产出质量，设置界桩巡查符合性等2个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产出时效，设置完成及时性指标等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 效益类指标（35分）

（1）社会效益，设置界线维护等3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界线管理是否达到政策的目标要求。

（2）可持续影响，设置了维护社会稳定等1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边界地区稳定项目是否提高了。

（2）满意度，设置群众满意度等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边界群众对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六）评价人员组成

1. 人员结构

为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兖财字〔2020〕35号）、《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兖财字〔2020〕31号）等文件要求，成立了由相关科室负责同志组成的绩效评价项目组，负责绩效评价的实施工作。

2. 人员分工。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名单及分工见表3。

表3. 绩效评价项目组成员名单及分工表

姓名	项目组职务	资格/职称	职责分工
郭宗贵	主评人	分管领导	负责项目评价实施方案和思路的总体设计、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审核，撰写报告和总结。
冯晴晴	二级复核	科室负责人	负责项目评价过程中的协调，对项目评价资料和报告进行二级复核，内部稽核，组织评审。

姓名	项目组职务	资格/职称	职责分工
付 强	项目质量审核	科室工作人员	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数据汇总分析、审核等工作。
李洋洋	评价专家	财务科负责人	依据项目实际，提供评价建议，帮助科学评价。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1)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立后，由项目负责人带领评价工作组成员认真学习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中共济宁市委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21号）、《中共济宁市兖区委 济宁市兖区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兖发〔2020〕14号）、《济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济财绩〔2021〕5号）、《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兖财字〔2020〕31号）、《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兖财字〔2020〕35号）等，，根据政策文件总结开展本次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和相关注意事项。

(2) 评价工作组成员与民政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座谈、沟通，了解被评价项目的相关情况，查阅和收集项目立项、预算安排、组织管理、绩效目标、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等相关基础资料，为制定工作方案提供依据。

2. 方案设计

根据前期对行政区域界线管理项目的初步了解，结合项目支出目标管理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等，由项目负责人设计全面、细化、量化、指标可衡量的评价指标体系，理清每个评价要点需核实的内容、需获取的评价证据、评分方法，并按照评价要求制定具体评价实施方案，并由质量审核人员进行审核形成实施方案初稿。评价实施方案初稿完成后，由评价工作组质量监管负责人组织召开论证会，征求项目相关负责部位及行业专家意见建议，并根据论证会形成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确定评价实施方案终稿。

3. 非现场评价

(1) 绩效评价工作组向项目责任部门下发需要提交绩效评价资料清单，2025年5月1日开始收集相关资料，主要收集相关政策文件、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档案等资料。

(2) 评价工作组对项目管理单位、运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汇总整理问题关键点。通过审阅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以评价制度设计的完善性、有效性；通过审阅项目档案，以评价

项目的立项、实施等情况；通过审阅财务资料，以评价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3) 评价工作组对获取的所有项目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非现场评价结果，同时做好资料标注，以便日后形成工作底稿，方便查阅。由项目负责人、质量审核人员对非现场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形成最终的非现场评价结果。

4. 现场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组全员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5 月 31 日对项目实施情况等进行现场评价。

(1) 调研访谈。评价工作组全员与项目运营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座谈，了解被评价项目相关情况，包括项目立项、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明确项目完成情况、资金拨付情况、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并由评价工作组相关成员进行记录，形成相应调研记录。

(2) 制定抽查计划。根据项目涉及的项目点，确定现场评价量工作量及现场评价占比。

(3) 资料核查。评价工作组现场考察项目实施情况，与项目运营人员进行座谈交流，对非现场评价时获取的资料进行复核，以确保数据资料的准确性。

(4) 实地勘察及现场访问。评价工作组按照计划现场考察项目运营情况、实施效果及满意度等，并形成现场考察记录（包括相关影像资料）。社会调查部分主要通过问卷调查方式

完成，充分了解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对项目的知晓度、满意度和改进意见。

(5) 梳理问题清单。评价工作组成员在现场审核及勘察中，及时做好问题汇总，详细列明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发现的问题，并向项目实施部位就问题的真实性等征询意见，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6) 分析评价。现场评价工作组以现场收集资料、访谈记录、会议纪要、现场勘查记录和调查问卷等材料为基础，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5.综合分析

评价工作组所有人员共同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评价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进行讨论，在此基础形成评价结论。

6.撰写报告

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本着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原则，项目负责人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出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应用性的意见，与被评价部门单位充分交换意见，由质量审核人员审核后，形成报告初稿。

7.提交审核

由质量监管负责人组织召开包括被评价部门单位、有关行业专家和绩效专家参加的论证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

性、充分性、逻辑性等征求意见。针对论证意见，由项目负责人补充相关资料，形成报告终稿。

8.文件归档

评价工作组成员将相关文件资料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分门别类，建立索引，装订成册，妥善保存。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通过非现场评价及现场评价取得的信息，行政区域界线管理项目能够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开展界线管理、界桩维护等工作。通过完成边界联检、界桩维护、界线巡查等工作，完成了相关政策的任务目标。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所涉及的边界界线管理情况进行了非现场评价，通过前期对项目相关政策法律的学习、与项目主管部位的沟通及实地调研结果，经多次修改后制定了符合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在全面整理分析项目各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表、政策文件、账簿凭证、管理制度、项目开展的工作总结等材料的基础上，综合分析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经过对基础材料的分析，行政区域界线管理项目存在运维考核管理机制不健全等情况，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实施单位报送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地域分布、资金投向、项目实施主体规模等的差异，运用

现场座谈和现场勘查相结合的方法，对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情况进行现场评价，范围涵盖界线管理、界桩巡查等。针对现场勘察发现的问题，评价工作组随时与项目主管部位及分管领导等开展座谈，了解项目实施的具体细节和存在的问题，掌握第一手材料，进一步核实书面核查阶段存在的问题。经现场梳理、资料查阅，对界线管理成本进行了核定，发现政策宣传不到位、界线矛盾化解不全面等问题。

（四）评价得分及结论

使用绩效评价项目组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指标和评分标准，对行政区域界线管理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评分结果为99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决策类指标分值20分，得分20分；过程类指标分值20分，得分20分；产出类指标分值25分，得分24分；效益类指标分值35分，得分35分，详见表4。

表4.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项目绩效评分结果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决 策	20	20
过 程	20	20
产 出	25	24
效 益	35	35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部分，标准分值20分，综合得分20分。具体情况见表5。

表5. 决策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5	100%
合计	20	20	10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3分，得分3分。

为加强区域界线管理，妥善处理矛盾纠纷，促进社会稳定。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3分，得分3分。

依据文件要求，规范合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3分，得分3分。

按照年初预算，年末达到预期要求。

4.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3分，得分3分。

界线管理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5.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3分，得分3分。

达到年初预算目标。

6.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5分，得分5分。

专项资金用于界桩管理员补贴、界线管理和边界宣传。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部分，标准分值20分，综合得分20分。具体情况见表6。

表6.过程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到位率	4	4	100%
预算执行率	4	4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
制度执行	4	4	100%
合计	20	20	100%

1.资金到位率：分值4分，得分4分。

按年度准时拨付。

2.预算执行率：分值4分，得分4分。

做到专款专用。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4分，得分4分。

全部用于界桩、界线管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4分，得分4分。

加强管理，制定合理制度。

5.制度执行：分值4分，得分4分。

坚决按照制度执行。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包括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部分，标准分值30分，综合得分29分。具体情况见表7。

表7. 产出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实际完成率	10	10	100%
质量达标率	10	10	100%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完成及时率	10	9	90%
合计	30	29	98%

1. 实际完成率：分值10分，得分10分。

(1) 界桩巡查：本项得5分。

每季度对界桩进行巡查一次。

(2) 界线管理：本项得5分。

对边界界线进行管理维护。

2. 质量达标率：分值10分，得分9分。

(1) 平安建设协议书签定率：本项得5分。

与边界友邻签定平安建设协议书。

(2) 界桩巡查数据准确率：本项得4分。

对每个界桩进行定期巡查上传数据。

3. 完成及时性：分值10分，得分10分。

每季度对界桩进行按时巡查。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包括产出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四部分，标准分值35分，综合得分35分。具体情况见表8。

表8. 效益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10	10	100%
可持续影响	10	10	100%
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30	30	100%

1.社会效益：分值10分，得分10分。

维护边界地区社会维定。

2.可持续影响：分值10分，得分10分。

此处根据项目实际进行简要叙述。

3.满意度：分值10分，得分10分。

营造良好的边界环境，赢得群众好评。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加强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宣传覆盖面

让更多的群众了解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和办法等相关规定，自觉维护法定界线，严格遵守界线管理规定，积极参与平安边界建设。

（二）深入开展边界地区睦邻友好、团结互助活动

依法反映合理诉求，通过法律渠道解决边界争议和纠纷，共同维护边界地区社会稳定。

（三）定期组织开展界线联合检查

加强对界桩的管理各维护，及时修复损毁界桩，对界线其他标志物及界线有关的地物貌情况进行修测。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基层界限标识管护效能问题

基层管理主要以人工巡查为主，数字化监管手段应用有限。根源在于基层管理资源（人员、资金）配备不足，技术设备更新缓慢，传统巡查模式难以适应界限动态监管需求。

（二）跨区域协同与群众认知问题

相邻区域在涉及界限的资源开发、环境治理等事务中，争议调解效率有待提升。一方面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不畅通，另一方面群众对行政界限认知模糊，因界限公示与宣传引导不够深入，客观上增加了区域协作难度。

八、意见建议（主要针对项目存在的问题，着眼于项目的总体目标，从项目政策、预算管理、部门管理、项目管理等多个角度，提出加强和改进管理的意见建议。）

（一）项目组及评价人员与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二）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三）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等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四）在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的过程中，本次评价采用调查问卷的方式，但调查问卷是由调查对象根据主观感受填写，具有很强的主观性。由于上述因素的存在，本次绩效评价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

附件：1.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2.行政区域界线管理项目问题清单

附表 1

区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投入的资金成本，以及服务对象（边界居民等）对成本使用合理的满意度	项目资金使用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成本分配合理，服务对象认可资金使用效益。	8.28	项目资金使用明细、实施方案、满意度调查。	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的通知》（鲁民〔2008〕20号） 省民政厅《关于做好2023—2025年县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的通知》	非现场查阅资料、现场调查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5分)	衡量项目在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相关成本投入的合理性与有效性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15分)	界桩个数(10分)	项目实际完成维护、更新或新增的界桩数量。项目实际完成勘定、复测或维护的行政区域界线总长度。	按计划完成界桩维护、界线勘定等任务，数据准确，档案		界桩维护验收记录、界线勘定报告、协议书签	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加强行	非现场核查资料
		界线长度(5分)						

	质量指标（20分）	平安建设协议书签订率（10分）	涉及边界区域的平安建设协议书实际签订数量占应签订数量的比例	上传及时，平安协议签订到位。	40	订台账、巡查记录等。	政区域界线管理的通知》（鲁民〔2008〕20号）省民政厅《关于做好2023—2025年县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的通知》	
		界桩巡查数据准确率（10分）	界桩巡查记录数据与实际情况相符的比例					
		时效指标（5分）	界桩联检档案上传及时率（5分）			界桩联合检查档案按规定时间上传的比例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30分）	界桩维护情况（10分）	界桩外观完好、标识清晰、定位准确等维护状态达标情况	界桩与界线状态良好，边界区域无争议纠纷，社会效益显著。	30	界桩维护检查报告、界线巡查报告、纠纷调解记录。	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的通知》（鲁民〔2008〕20号）省民政厅《关于做好2023—2025年县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的通知》	
		界线维护情况（10分）	行政区域界线标识清晰、无非法侵占或破坏等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查阅记录
		边界争议情况不发生（10分）	项目实施期间边界区域未发生争议纠纷的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边界区域群众对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的	边界群众对界线管理工作整体满意	10	群众满意度调查问	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现场调查、电话访谈

(10分)	(10分)	(10分)	满意程度	, 无重大负面反馈。	卷、访谈记录。	的通知》(鲁民〔2008〕20号)	
-------	-------	-------	------	------------	---------	-------------------	--

附表 2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1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对区域边界纠纷趋势的分析研判不够深入。
	2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立项程序有待完善，界线勘定技术方案主要以内部讨论为主。
	3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不同层级的管理责任划分不够细致，影响执行精准度。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未充分考虑界桩维护耗材价格波动（如油漆、设备更新费用）。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缺乏动态监测机制，仅依赖人工巡查，效率有待提高。
	2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部门间业务协同机制不够健全，数据共享效率较低。
	3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档案管理规范性需加强，部分历史资料检索存在不便。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需要进一步优化界桩维护质量。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公众对项目的认知度和参与度有待提高。
	2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项目结束后的持续保障机制还需持续建立。
备注：			

免费婚姻登记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委 托 单 位 :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评 价 机 构 :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2025年6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一) 总体绩效目标	3
(二) 2024年度绩效目标	3
三、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 绩效评价原则、方法、标准等	5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6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四、绩效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9
(一) 综合评价结论	9
(二) 绩效分析	10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6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7
八、有关建议	18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29号）《中共济宁市委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民生保障体系的意见（试行）》（济发〔2012〕31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自2013年1月1日起，在全市婚姻登记机关推行婚姻免费登记。这一举措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减轻群众负担、方便群众办事的高度重视，也是民政部门“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的生动实践，直接关系到广大婚姻登记当事人的切身利益和福祉。

扎实推进免费婚姻登记项目，旨在通过全面免除婚姻登记费用，切实减轻群众负担，实现婚姻登记便民惠民，确保婚姻登记服务公平可及。通过加强婚姻法规政策宣传，有效提升群众法律意识和婚姻家庭责任感。通过深入推进婚俗改革，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高价彩礼、铺张浪费等不良风气，培育文明健康、理性节俭的现代婚嫁新风，积极构建和谐家庭与文明社会。

(二) 项目预算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201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济宁市兖州区婚姻登记机关全面落实婚姻免费登记服务。免费登记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部门列入财政预算，保障婚姻登记工作正常开展。

济宁市兖州区免费婚姻登记项目2024年计划投入资金20万元，其中区级财政计划投入资金为20万元。济宁市兖州区

免费婚姻登记项目2024年实际到位资金为7.01万元，2024年实际支出7.01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免费婚姻登记项目主要免除婚姻登记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结婚证或离婚证工本费、证件复印费。通过实施免费婚姻登记满足办事群众婚姻登记需求，同时积极宣传婚姻法律法规，推进了婚俗改革，倡导了文明婚俗。

通过全面实施免费婚姻登记政策，切实减轻了群众经济负担，实现了婚姻登记服务全覆盖，有效满足了辖区内所有适婚群众的登记需求，确保婚姻登记这一民生服务惠及每一位办事群众。在优化服务的同时，持续加大婚姻法律法规宣传力度，通过举办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不断提升群众的法治意识和婚姻家庭观念。在此基础上，深入推進婚俗改革试点工作，大力倡导文明新风尚，引导群众摒弃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陈规陋习，推动形成健康向上、文明节俭的现代婚俗文化，为促进家庭和谐、社会文明进步作出积极贡献。

（四）项目组织管理

根据《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二章第三条婚姻登记机关是依法履行婚姻登记行政职能的机关。

第四条 婚姻登记机关履行下列职责：

- （一）办理婚姻登记；
- （二）补发婚姻登记证件（包括结婚证、离婚证）；
- （三）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 （四）建立和管理婚姻登记档案；

(五) 宣传婚姻法律法规，破除高额彩礼等陈规陋习，倡导文明婚俗；

(六) 提供颁证仪式等服务；

(七) 按规定做好综合性婚姻家庭服务指导工作。

项目组织管理架构：济宁市兖州区免费婚姻登记项目由区财政局依据有关文件审核后，由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组织实施。

项目具体实施流程：要求婚姻登记的男女双方亲自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依据《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结婚登记应当按照初审—受理—审查—登记（发证）的程序办理；离婚登记按照申请—受理—三十日—审查—登记（发证）的程序办理；当事人需要补领婚姻登记证件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婚姻登记机关为当事人补发结婚证、离婚证，应当按照初审—受理—审查—发证程序进行。

资金拨付流程：依据年度预算计划，按季度向本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免费婚姻登记经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长期目标

通过规范婚姻登记行为，强化婚姻关系的法律保障为社会治理奠定基础。免费政策有助于引导公众更理性地看待婚姻登记的法律意义，助力社会文明程度提升。将免费婚姻登记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畴，最终服务于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的长远目标。

(二) 年度目标

以免费政策为基础，逐步完善婚姻登记配套服务（如婚前咨询、婚姻家庭辅导等），推动婚姻登记从“行政登记”向“服务型登记”转型，规范婚姻登记行为，强化婚姻关系的法律保障，助力社会文明程度提升。减轻群众经济负担，提升群众对登记服务的满意度。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旨在通过对济宁市兖州区免费婚姻登记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考核免费婚姻登记资金支出效率和资金发挥的效益，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下一步的免费婚姻登记工作开展提供决策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免费婚姻登记项目绩效评价的对象包括婚姻登记当事人免费工本费、证件复印费，以及维持婚姻登记正常运转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评价范围主要包括：一是资金管理情况，包括预算执行率、资金拨付规范性等；二是政策落实情况，如登记标准是否达标、登记服务覆盖率等；三是服务成效，包括免费婚姻登记服务质量、满意度及政策可持续性等。

（三）评价依据

免费婚姻登记项目绩效评价依据主要包括：一是《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

发〔2012〕29号）《中共济宁市委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民生保障体系的意见（试行）》（济发〔2012〕31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自2013年1月1日起，在全市婚姻登记机关推行婚姻免费登记；二是项目实施文件，包括预算编制、资金管理办法及地方实施细则，确保资金使用合规；三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涵盖决策（立项依据、预算合理性）、过程（资金管理、执行规范性）、产出（资金到位率、服务覆盖率）和效益（社会效益、满意度）等维度；四是实际执行数据，如资金拨付凭证、服务对象档案、第三方评估报告等，用于验证目标实现程度。评价通过对比政策要求与实际执行情况，结合定量指标和定性分析，综合判断项目成效。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注重免费婚姻登记经费的落实情况，侧重测算依据及政策发挥的效益，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客观、公正、统一的评价标准，公正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针对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议法等方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免费婚姻登记项目计划达到的

实施效果与项目实际达到的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此评价方法主要用于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社会效益等指标。

(2)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免费婚姻登记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主要用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等指标。

(3)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受益对象问卷等对免费婚姻登记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调查时，主要采用调查问卷的方式收集信息，形成评价结论。主要用于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满意度。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免费婚姻登记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衡量政策实施效果的核心工具，其设计需覆盖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以下是综合多地区实践形成的指标体系框架及关键要素：

1、评价指标及解释

(1)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政策要求、部门职责及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绩效目标：目标是否清晰、量化，与实际执行的一致性。

资金投入：预算编制是否科学，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2)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执行率及使用规范性。

组织实施：档案完整性、政策宣传覆盖率及动态调整机制。

(3) 产出指标

数量：免费婚姻登记人数。

质量：免费婚姻登记政策知晓率、免费婚姻登记服务满意度。

时效：即时办理。

成本：免费婚姻登记总成本。

（4）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免费婚姻登记增加了人民群众的社会福利。

满意度：纳入免费婚姻登记服务对象满意度、相关投诉次数。

2、评价标准与权重

评分标准：采用百分制，90分以上为“优”，80-90分为“良”，70-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权重分配：决策（15%）、过程（20%）、产出（35%）、效益（30%）。

3、数据来源与证据收集

（1）数据来源

财务数据：财政拨款文件、资金发放台账。

项目文件：实施方案、档案资料。

调查数据：满意度问卷、电话核查记录。

（2）证据收集方式

案卷研究：审查项目计划书、财务凭证等。

问卷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4、关键特点

多维覆盖：兼顾政策合规性、执行效率、服务效果及可持续性。

社会参与：引入第三方评估和社会力量监督，提升公信力。

（六）评价人员组成

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1、主评人：宋蓓，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主任，负责项目评价实施方案和思路的总体设计、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审核，撰写报告和总结。

2、二级复核：赵海然，负责项目评价过程中的协调，对项目评价资料和报告进行二级复核，内部稽核，组织评审。

3、项目质量审核：仇倩，婚姻登记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数据汇总分析、审核等工作。

4、行业专家：李洋洋，区民政局财务科负责人，依据项目实际，聘请行业专家，提供评价建议，帮助科学评价。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免费婚姻登记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是一个系统性过程，主要分为以下五个阶段：

1、前期准备。一是组织架构搭建。成立由财政部门牵头、民政部门及第三方机构参与的专项评价小组，明确职责分工。二是政策与数据梳理。收集政策依据和基础数据。三是制定评价方案。设计评价指标体系，涵盖资金管理、政策落实、服务效能、社会效益等维度，确定抽样比例。

2、非现场评价。一是资料审核。核查申请材料完整性、资金拨付凭证及财务专账管理情况。二是数据比对分析。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办理准确率等量化指标。三是政策合规性审查。对照政策文件，审核认定程序是否规范，办理登记是否达标，免费婚姻登记满意度及服务时效性。

3、综合分析。一是多维绩效比对。将实际成效与绩效目标对照；二是问题归因。识别短板，结合政策执行障碍分析根源。

4、评价报告撰写。一是结构化呈现结果。报告包含项目概况、评价过程、绩效分析、问题与建议。二是应用导向建议。提出优化路径，强化信息共享机制。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兖州区免费婚姻登记项目整体成效显著，评价等级为“优”，主要结论如下：

1、资金管理规范：项目资金执行率高，专账管理严格，未发现挪用或超支现象。

2、政策落实有效：通过免费婚姻登记，基本免费保障覆盖率达100%。

3、社会效益突出：项目有效提高婚姻登记当事人的社会福利，提升了其获得感和幸福感，社会满意度较高。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资料审核：通过核查婚姻登记档案材料、证件核验记录、政策执行文件等，确认登记程序规范合规，档案管理标准统一，材料归档完整有序、分类清晰可查。

2、数据比对：利用民政婚姻登记系统与公安户籍数据交叉验证，确保登记信息真实准确，政策执行严格到位，服务标准与群众实际需求有效匹配，切实提升婚姻登记服务质效。

(三)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通过实地走访、满意度调查及业务回访等方式对婚姻登记服务进行评估，结果显示在登记服务方面，当事人都能便捷高效完成结婚登记、离婚登记等业务办理，材料审核严谨规范；在便民服务层面，通过预约办理、延时服务、婚姻辅导等举措，群众办事体验显著优化；在服务质量上，依托信息化系统和专业化队伍，实现流程标准化、服务人性化，确保咨询有应答、办理有指引、特殊需求有关怀，切实构建起依法登记与温情服务相融合的婚姻登记服务体系。

（四）评价得分及结论

（1）得分情况：

决策类指标分值15分，得分15分；

过程类指标分值20分，得分20分；

产出类指标分值35分，得分35分；

效益类指标分值30分，得分30分。

以上合计100分，得分100分，详见表1。

表1.免费婚姻登记项目绩效评分结果

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5	15
过程	20	20
产出	35	35
效益	30	30
合计	100	100

（2）评价结论：项目整体运行高效，免费婚姻登记服务能力持续提高，群众满意率一致好评。

(二) 绩效分析

1、资料审核：通过核查项目档案材料、资金拨付凭证、政策文件等，确认项目执行合规，档案管理规范，材料归档及时、分类清晰。

2、数据比对：利用财政系统与免费婚姻登记数据交叉验证，发现免费婚姻登记与实际需求一致，政策落实精准。

3、政策符合性：对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29号）《中共济宁市委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民生保障体系的意见（试行）》（济发〔2012〕31号）等文件，项目实施程序符合规定，动态调整机制完善。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5分)

1、项目立项 (5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29号）《中共济宁市委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民生保障体系的意见（试行）》（济发〔2012〕31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自2013年1月1日起，在全市婚姻登记机关推行婚姻免费登记。该项目符合上述文件要求，立项依据充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项目实施提供的材料，并按照项目申报程序申报，申报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并取得了批复。因此，项目立项规范。

二级指标“项目立项”得分5分。

2、绩效目标 (5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济宁市兖州区免费婚姻登记项目总体目标以免费政策为基础，逐步完善婚姻登记配套服务（如婚前咨询、婚姻家庭辅导等），推动婚姻登记从“行政登记”向“服务型登记”转型，规范婚姻登记行为，强化婚姻关系的法律保障，助力社会文明程度提升。减轻群众经济负担提升群众对登记服务的满意度。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济宁市兖州区免费婚姻登记项目产出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相关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填写规范、明确。

二级指标“绩效目标”得分5分。

3、资金投入（5分）

本项目预算总额为20万元，编制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29号）《中共济宁市委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民生保障体系的意见（试行）》（济发〔2012〕31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自2013年1月1日起，在全市婚姻登记机关推行婚姻免费登记。对于该项目年度主要工作内容及相关费用的测算主要以往年免费婚姻登记标准、动态变化情况作为参考。

二级指标“绩效目标”得分5分。

综上，决策类指标共计15分，本项目得分1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20分）

1、资金管理（10分）

(1) 资金到位率：本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7.01万元，免费婚姻登记经费在办理婚姻登记中直接免费，无偏差。

(2) 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资金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实际到位资金为7.01万元，实际拨付7.01万元，严格按项目进度进行拨付无偏差。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本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截至目前，2024年1—12月份免费婚姻登记政策全面落实到位，符合上述要求，资金使用合规。

二级指标“资金管理”得分10分。

2、组织实施（10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的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的管理制度健全，目前该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业务档案管理规范，执行到位，监控有效，利于日常管理和持续的业务推进，有效保障项目工作质量。

(3) 成本控制有效性：本项目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29号）《中共济宁市委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民生保障体系的意见（试行）》（济发〔2012〕31号）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初审—受理—审查—发证程序，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群众纳入福利范围。我区免费婚姻登记工作符合政策要求，能够满足群众婚姻登记的需要，有效控制成本。

二级指标“组织实施”得分10分

综上，过程类指标共计**20分**，本项目得分**20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5分)

1、产出数量 (7分)

(1) 免费婚姻登记人数：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免费婚姻登记人数组年度指标为 ≥ 5500 对，截至2024年12月底，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982对，基本完成了免费婚姻登记的指标。

(2) 免费婚姻登记率：本项目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29号)《中共济宁市委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民生保障体系的意见（试行）》(济发〔2012〕31号)要求，加强政策宣传、畅通办理渠道、健全主动发现机制，完善动态监督检查机制，做到了完全免费登记，免费登记率达100%。

二级指标“产出数量”得分**7分**。

2、产出质量 (7分)

(1) 免费婚姻登记登记准确率：严格按照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流程办理婚姻登记，准确率100%。

(2) 配套资金到位率：本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7.01万元，资金到位率达100%，无偏差。

二级指标“产出质量”得分**7分**。

3、产出时效 (6分)

(1) 免费婚姻登记即时办理：全区免费婚姻登记即时办理率达100%，无偏差。

(2) 申请资料审核期限：本项目严格落实《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文件要求，当事人提供材料合格，即时受理办理。

二级指标“产出时效”得分**6分**。

4、产出成本（15分）

（1）免费婚姻登记总成本：2024年免费婚姻登记总额年度指标值为 ≥ 20 万元，截至2024年12月底，我区免费婚姻登记经费支出总额为7.01万元，有效控制在年度目标范围。

（2）免费婚姻登记经费标准：2024年免费婚姻登记标准年度指标值为每人10元。2024年我区免费婚姻登记完成了年度目标。

二级指标“产出成本”得分15分。

综上，产出类指标共计35分，本项目得分3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30分）

1、社会效益（20分）

（1）政策有效性：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29号）《中共济宁市委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民生保障体系的意见（试行）》（济发〔2012〕31号）的要求，免费婚姻登记工作获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2）免费婚姻登记经费群众认可度：我处积极落实免费婚姻登记工作，依据登记程序，即时办理免费婚姻登记，截至2024年底，我区免费婚姻登记经费使用了7.01万元，得到广大群众普遍认可，提高了广大群众的社会福利，取得很好的社会效益。

二级指标“社会效益”得分20分。

2、满意度（10）

（1）免费婚姻登记群众满意度：民政局作为政府重要的民生保障和社会服务部门，一直在调节社会利益、化解社会矛

盾、排解社会困难、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增强社会和谐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近年来，区民政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和年度重点任务，全面落实免费婚姻登记工作，努力把党和政府的爱民之情、惠民之策、利民之举，落实到服务群众身上，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2024年12345热线、数字城管和网上民声等投诉案件处理后免费婚姻登记满意度达到100%，高于目标值90%。

(2) 相关投诉次数：群众满不满意是衡量我们工作的重要指标，为提高群众满意度，降低投诉次数，我处从人员培训、政策宣传、规范婚姻登记程序、不断提升婚姻登记服务质量，保障政策精准落实，全年服务对象投诉次数为0。

二级指标“满意度”得分10分。

综上，效益类指标共计30分，本项目得分30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 优化服务流程

整合资源推行“一站式”服务：将婚姻登记与免费婚检、孕前优生检查等相关服务合署办公，让当事人“只进一扇门”就能完成多项事务。利用线上平台简化手续：当事人可在线申请多项业务，实现“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二) 提升服务质量

提供多元化免费服务：婚姻登记处为群众提供婚姻登记证件照拍摄、婚检、婚姻家庭辅导等全免费服务。注重服务细节与人文关怀：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在重要时间节点精心策划集体婚礼活动，营造浪漫氛围，并升级窗口叫号系统。

（三）加强婚姻家庭辅导

设立专业辅导平台：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设立家庭辅导室；联合多部门出台方案，在婚姻登记处建立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中心。建设专业辅导队伍：组织婚姻登记员和社会工作师、法律援助工作者进行辅导；与区妇联合作由妇联选派专业辅导师入驻。创新辅导服务内容：通过开展集体婚礼、集体颁证等活动宣传科学婚姻观念，未离婚登记当事人提供心理疏导等服务。

（四）强化宣传引导

开展婚俗改革宣传活动：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通过设立局长颁证日等多种形式，宣传现代文明简约的婚礼仪式和优良传统婚俗文化，引导新人摒弃旧俗陋习。营造婚姻文化氛围：婚姻登记处设立婚姻文化宣传场景，如婚姻健康宣传栏等；举办户外集体颁证仪式，倡导文明新婚俗。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服务质量问题

问题：可能存在工作人员服务态度不佳、办事效率低下，或者在提供宣誓仪式、颁证服务等方面存在不规范的情况。

原因：部分工作人员对免费婚姻登记政策的认识和重视程度不够，缺乏相应的培训，没有树立良好的服务意识。同时，婚姻登记处可能存在人员配备不足、工作流程不够优化等问题，导致工作压力大，影响服务质量。

（二）信息安全问题

问题：婚姻登记涉及婚姻当事人的重要隐私信息，存在信息泄露的风险。

原因：部分工作人员信息安全意识淡薄，违反规定操作。

另外，婚姻登记信息系统可能存在安全漏洞，在与其他部门进行信息共享时，缺乏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机制。

（三）民众认知问题

问题：一些民众可能对免费婚姻登记政策存在误解，或者不知道如何正确办理登记手续，导致办理过程中出现各种问题。

原因：政策宣传不到位，政府部门对免费婚姻登记政策的宣传方式和渠道不够多样化，没有覆盖到所有的适婚人群。同时，部分民众自身对婚姻登记相关政策和规定的关注度不够，缺乏主动了解的意识。

八、意见建议

（一）优化服务流程与质量

1、加强人员培训

定期组织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与服务意识培训，提升其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培训内容涵盖婚姻登记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流程、沟通技巧等，确保工作人员能熟练、高效地为群众办理业务，耐心解答群众疑问。

2、优化工作流程

让新人提前预约登记时间，合理分配办理时段，减少现场排队等待时间。同时，整合不必要的证明材料，提高办理效率。

3、丰富服务内容

除基本登记服务外，提供多样化服务，如个性化颁证仪式，允许新人邀请亲友见证，营造温馨、庄重的登记氛围；设立婚姻家庭辅导室，为新人提供婚前辅导、婚后关系调适等服务，增强婚姻稳定性。

（二）强化监管与规范管理

1、完善监督机制

建立健全婚姻登记收费监督制度，加强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内部定期开展收费检查，外部设立举报热线、邮箱等，鼓励群众对搭车收费、变相收费等违规行为进行监督举报。

2、加大违规惩处力度

一旦发现违规收费行为，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并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同时，将违规行为纳入单位考核和个人信用评价体系，起到警示作用。

（三）筑牢信息安全防线

1、提升安全意识

开展信息安全专题培训，强化工作人员的信息安全保密意识，使其充分认识到婚姻登记信息泄露的严重后果，严格遵守信息安全管理规定，杜绝违规操作。

2、加强技术防护

加大对婚姻登记信息维护，修复安全漏洞，保障信息存储和传输的安全。规范信息共享：制定严格的信息共享标准和流程，确保信息使用合法合规，防止信息被滥用。

（四）加强政策宣传与引导

拓展宣传渠道：利用多种媒体平台，如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社交媒体等，广泛宣传免费婚姻登记政策、办理流程、所需材料等信息。同时，深入社区、学校、企业等场所，开展面对面的政策宣讲活动，提高政策知晓度。创新宣传形式：通过制作通俗易懂的宣传视频、漫画、宣传手册等，以生动有趣的方式解读政策内容。还可以利用线上问答、互动游戏等形式，增强宣传的趣味性和参与度，让群众更容易理解和接受。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建立健全群众反馈机制，及时解答群众在婚姻登记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疑惑。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定期发布常见问题解答和办理指南，为群众提供便捷的信息服务。

附件：

- 1、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 2、免费婚姻登记项目问题清单

附表1

区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免费婚姻登记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考核该项目立项依据是否明确充分	评分要点： 上级文件依据明确且充分得满分，否则视情得分。	2	《中共济宁市委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民生保障体系的意见（试行）》（济发〔2012〕31号）	市级文件	婚姻档案
		立项程序规范性	考核该项目立项程序是否规范	评分要点： 该项目立项程序严格按照上级文件执行得满分，否则视情得分。	3	《中共济宁市委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民生保障体系的意见（试行）》（济发〔2012〕31号）	市级文件	婚姻档案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考核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	评分要点： 该项目绩效目标符合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得满分，否则视情得分。	2	《中共济宁市委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民生保障体系的意见（试行）》（济发〔2012〕31号）	市级文件	婚姻档案
		绩效指标科学性	考核该项目绩效指标是否科学	评分要点： 该项目绩效指标严格按照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制定，指标清晰、	3	《中共济宁市委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民生保障体系的意见（	市级文件	婚姻档案

			细化、可衡量得满分，否则视情得分。		试行)》(济发〔2012〕31号)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考核该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	评分要点： 该项目预算编制依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制定，预算在合理范围得满分，否则视情得分。	2	《中共济宁市委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民生保障体系的意见(试行)》(济发〔2012〕31号)	市级文件	婚姻档案	
	资金分配合理性	考核该项目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评分要点： 该项目资金分配符合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全部用于免费婚姻登记满足对象需要得满分，否则视情得分。	3	《中共济宁市委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民生保障体系的意见(试行)》(济发〔2012〕31号)	市级文件	婚姻档案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考核预算资金是否按时拨付，反映配套资金到位情况。	评分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2	《中共济宁市委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民生保障体系的意见(试行)》(济发〔2012〕31号)	市级文件	婚姻档案
		预算执行率	考核实际拨付资金占实际到位资金比例，反映资金使用到位情况。	评分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4	《中共济宁市委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民生保障体系的意见(试行)》(济发〔2012〕31号)	市级文件	婚姻档案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核该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评分要点：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按照规定程序使用得满分，否则视情得分。	4	《中共济宁市委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民生保障体系的意见(试行)》(济发〔2012〕31号)	市级文件	婚姻档案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是否有相关管理制度文件	评分要点： 有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中共济宁市委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	市级文件	婚姻档案

					民生保障体系的意见（试行）》（济发〔2012〕31号）			
	制度执行有效性	考核免费婚姻登记是否有效执行	评分要点： 该项目制度执行符合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能有效满足需要得满分，否则视情得分。	2	《中共济宁市委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民生保障体系的意见（试行）》（济发〔2012〕31号）	市级文件	婚姻档案	
	成本控制有效性	考核该项目成本控制是否有效	评分要点： 该项目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执行，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得满分，否则视情得分。	6	《中共济宁市委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民生保障体系的意见（试行）》（济发〔2012〕31号）	市级文件	婚姻档案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7分)	免费婚姻登记数量	考核免费婚姻登记标准登记的数量。	评分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少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4	《中共济宁市委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民生保障体系的意见（试行）》（济发〔2012〕31号）	市级文件	婚姻档案
	产出质量 (7分)	免费婚姻登记率	反映免费婚姻登记政策落实情况。	评分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5%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3	《中共济宁市委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民生保障体系的意见（试行）》（济发〔2012〕31号）	市级文件	婚姻档案
		免费婚姻登记办理准确率	考核免费婚姻登记准确到位情况。	评分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2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4	审核结果	审核记录	婚姻档案
		配套资金到位率	考核资金是否与财政	评分要点：	3	《中共济宁市委济宁市	市级文件	婚姻档案

		资金同步同比例下达，反映配套资金到位情况。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民生保障体系的意见（试行）》（济发〔2012〕31号）			
产出时效 (6分)	免费婚姻登记时效	考核对免费婚姻登记经费是否即时免费。	评分要点： 免费婚姻登记即时办理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分别可得100%、75%、50%、25%和0的权重分。	3	《中共济宁市委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民生保障体系的意见（试行）》（济发〔2012〕31号）	市级文件	婚姻档案	
	免费婚姻登记期限	考核对免费婚姻登记经费落实，反映申请资料审核审批的及时性。	评分要点： 免费婚姻登记即时办理得满分，每发现一例未即时办理情形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3	《中共济宁市委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民生保障体系的意见（试行）》（济发〔2012〕31号）	市级文件	婚姻档案	
产出成本 (15分)	免费婚姻登记总成本	考核免费婚姻登记总额，反映免费婚姻登记总支出。	评分要点： 低于目标值或高于目标值10%以内得满分，高于目标值20%以上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5	《中共济宁市委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民生保障体系的意见（试行）》（济发〔2012〕31号）	市级文件	婚姻档案	
	免费婚姻登记标准	考核免费婚姻登记是否按标准执行。	评分要点： 按照标准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中共济宁市委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民生保障体系的意见（试行）》（济发〔2012〕31号）	市级文件	婚姻档案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20分)	政策有效性	考核当前免费婚姻登记的合理性、公平性。	评分要点： ①免费婚姻登记政策合理；(1/3权重分) ②免费婚姻登记政策公平公正，对受益群体具有普惠性；(2/3权重	10	《中共济宁市委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民生保障体系的意见（试行）》（济发〔2012〕31号）	市级文件、调研记录	婚姻档案

			分)				
	免费婚姻登记群众认可度	考核免费婚姻登记保障情况，是否有效减轻群众生活负担。	评分要点：免费婚姻登记标准相一致，认可率 $\geq 90\%$ 。	5	内部统计	日常数据统计	婚姻档案
	涉诉涉访行为发生次数	考核免费婚姻登记的涉诉涉访事件未发生。	评分要点： 发生3次以下得满分，发生3次以上不得分。	5	内部统计	日常数据统计	婚姻档案
满意度（10分）	婚姻登记满意度	考核纳入婚姻登记对象的满意度情况，满意度等级从非常满意到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100%、80%、60%、30%、0%，则满意度=（非常满意数*100%+比较满意数*80%+一般满意数*60%+不太满意数*30%+不满意数*0%）/调查问卷回收总数*100%。	评分要点： 指标值 $\geq 90\%$ ，得满分，指标值<90%，指标值每低1%，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5	调研	调研记录	婚姻档案
	投诉次数	考核群众对婚姻登记工作的评价情况。	评分要点： 低于目标值得满分，高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投诉数量得分=（目标值*1.1-本年	5	12345、市长信箱等投诉平台、信访情况	日常信访、投诉记录	婚姻档案

			度投诉次数) / (目标值*0.10) *100%*分值。				
合计				100			

附表2

免费婚姻登记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1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无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无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婚姻登记信息系统可能存在安全漏洞，在与其他部门进行信息共享时，缺乏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机制。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婚姻登记处可能存在人员配备不足、工作流程不够优化等问题，影响服务质量。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免费婚姻登记政策群众知晓率仍需进一步提高。
备注：			

兖州区 2024 年惠民绿色殡葬补助项目

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机构：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

主管部门：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济宁市兖州区殡葬服务中心

评价机构：中政协慧（山东）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惠民绿色殡葬补助项目财政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惠民绿色殡葬资金补助项目					
实施单位：济宁市兖州区殡葬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404 万元				
其中：	区级拨款 348 万元；市级拨款 56 万元		上年结转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2024 年度决算金额	394.52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394.52 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免除基本火化惠民殡葬，本辖区户籍居民免除遗体火化费、免除遗体接运费、免一天遗体存放费、免一年骨灰盒寄存费，惠民殡葬补助覆盖率达到 100%，坚决做到专款专用，减轻丧户经济负担，积极推进移风易俗，为群众营造良好的治丧环境。					
三、实施成效					
1.应享尽享率达到 100%。 2.减轻群众殡葬负担，减少环境污染。					
四、主要问题					
1.项目组织管理不健全，配套制度缺失。 2.监督检查缺乏工作痕迹，服务人员考核要求不强。 3.政策宣传效果不理想。					
五、有关建议					
1.制定完善配套文件。 2.完善监督检查机制。 3.强化宣传引导工作，多形式开展政策宣传。					
六、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分值权重	得分	得分率 (%)		
决策	18	17	94.44%		
过程	21	14.95	71.19%		
成本	12	11.5	95.83%		
产出	24	24	100%		
效益	25	18.5	74%		
合计	100	85.95	85.95%		
绩效评价得分：85.95 分 评价结果等级：良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资金情况	1
二、综合评价结论	1
三、主要绩效	2
(一) 应享尽享率达到 100%	2
(二) 减轻群众殡葬负担，减少环境污染	2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3
(一) 项目组织管理不健全，配套制度缺失	3
(二) 监督检查缺乏工作痕迹，服务人员考核要求性不强	3
(三) 政策宣传效果不理想	4
五、相关建议	4
(一) 制定完善配套文件	4
(二) 完善监督检查机制	4
(三) 强化宣传引导工作，多形式开展政策宣传	5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惠民殡葬各项政策措施，围绕建设惠民、绿色、文明殡葬，提升殡葬公共服务能力、减轻群众殡葬负担，兖州区民政局、兖州区殡葬服务中心依据《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倡导移风易俗推动绿色殡葬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济室字〔2019〕72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18〕164号）等文件申请设立“惠民绿色殡葬补助资金”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对兖州区户籍居民免除遗体火化费、免除遗体接运费、免除遗体存放费（1天）和免除骨灰寄存费（1年）四项费用。

通过项目实施，2024年度完成遗体火化4259具，其中享受该项惠民政策的逝者有3709名，减免殡葬费用400余万元，有效减轻了群众殡葬负担，推动了政策落实。

(二) 项目资金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300万元，年中追加104万元，全年预算金额为404万元，实际到位394.52万元，资金到位率为97.65%；2024年实际支出394.52万元，资金执行率为100%。

二、综合评价结论

惠民绿色殡葬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5.95分(详见下

表 1) , 评价结果为 “ 良 ” 。

表 1. 惠民绿色殡葬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8	17	94.44%
过程	21	14.95	71.19%
成本	12	11.5	95.83%
产出	24	24	100%
效益	25	18.5	74%
合计	100	85.95	85.95%

三、主要绩效

(一) 应享尽享率达到 100%

殡葬服务中心 2024 年共接收 4259 具逝者尸体，其中享受殡葬免除费用政策 3709 具，对符合政策条件的丧户，免除遗体火化费、遗体接运费、遗体存放费（1 天）、骨灰寄存费（1 年）四项殡葬费用，政策应享尽享率达到 100%。

(二) 减轻群众殡葬负担，减少环境污染

民政局、殡葬服务中心通过实施惠民绿色殡葬资金补助项目，按照《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18〕164 号）文件要求，对符合条件的丧户免除殡葬费用，减少了群众费用支出，让群众享受改革红利，体现国家政策优越性；通过举办讲座等活动，向群众普及文明治丧、绿色殡葬的重要性和意义，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殡葬观念，提倡绿色殡葬，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组织管理不健全，配套制度缺失

项目管理中存在制度缺失问题。经核查，民政局作为惠民绿色殡葬补助资金项目主管部门，未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18〕164号)制定区级配套实施细则及补助资金的分配规则进行明确，导致政策执行缺乏制度支撑，在政策转化落实层面存在缺位。

（二）监督检查缺乏工作痕迹，服务人员考核要求性不强

1.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缺少检查痕迹

监督检查缺少工作留痕。经核查，2024年度民政局对殡葬服务中心开展的财务及资产管理监督检查工作，只明确了检查范围和内容，缺少检查标准、程序及周期规范，未形成检查报告；殡葬服务中心对检查反馈问题未建立整改台账及纠偏措施，导致监督过程无追溯依据、整改成效无评估支撑，无法证明监督检查工作是否真正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2.服务人员服务质量、考核要求性不强

缺乏服务人员考核。殡葬服务中心制定了服务制度，但制度内容缺乏对服务质量的多维度、精细化规范，未明确服务人员在服务态度、服务技能、服务效率等方面应达到的具体要求。同时，针对服务人员的质量考核机制严重缺失，没有建立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考核体系，无法全面、客观地评估服务人

员的工作表现，影响殡葬服务中心的整体服务水平与形象。

（三）政策宣传效果不理想

政策知晓率不高。2024年民政局联合殡葬服务中心通过多维宣传渠道（发放单页、节日集中宣传、广播电视覆盖、移风易俗结合）推进惠民殡葬政策传播，但群众政策知晓率存在结构性短板，传统殡葬观念制约下节地生态安葬方式社会认同度偏低，需强化科普宣导与文明理念渗透，推动殡葬观念向“厚养薄葬、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系统性转变。

五、相关建议

（一）制定完善配套文件

制定配套制度文件。结合济宁市级文件精神和单位实际情况，制定部门层面的配套管理制度，涵盖惠民绿色殡葬补助资金的分配原则等关键环节，明确资金分配与使用规范、规范支付手续与审批流程，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规范性和透明度。

（二）完善监督检查机制

1.完善监督检查机制

加强监督检查资料留存。建议民政局按照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方面的要求，结合殡葬服务中心的实际情况，制定财务管理与资产管理检查标准，明确监督检查流程，同时建立不定期抽查机制；针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形成总结，明确整改要求，督促殡葬服务中心及时整改，规范监督检查材料整理，及时归档。

2. 细化服务制度，建立服务人员考核体系

强化服务人员质量考核。建议殡葬服务中心根据服务内容，结合实际情况细化服务制度，明确服务态度、规范服务标准等，并建立科学的服务质量考核指标，全面客观地考核服务人员工作表现。

（三）强化宣传引导工作，多形式开展政策宣传

加强宣传工作。一是持续丰富宣传形式与内容，创新宣传手段，运用新媒体平台、短视频等方式，广泛普及科学殡葬知识，传递文明殡葬理念。二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通过举办政策宣讲会、专题讲座等形式，为群众提供面对面、一对一的政策咨询服务，确保群众准确理解政策内涵与实惠。三是加强典型示范引领，引导群众逐步转变传统观念，自觉践行厚养薄葬、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的殡葬新风尚。四是强化部门协同配合，整合各方资源，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惠民殡葬政策落地见效，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